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1139

2010 年年度报告

目 录

一、重要提示.....	2
二、公司基本情况.....	2
三、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
四、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5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8
六、公司治理结构.....	14
七、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18
八、董事会报告.....	18
九、监事会报告.....	29
十、重要事项.....	31
十一、财务报告.....	36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126

一、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

公司负责人姓名	包德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欧大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陈炫

公司负责人包德元、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欧大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炫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五)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六)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缩写	深圳燃气
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	SHENZHEN GAS CORPORATION LTD.
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缩写	SGC
公司法定代表人	包德元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光	舒适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21 号 喜年中心 B 座 1003 室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21 号 喜年中心 B 座 1002A 室
电话	0755-83601139	0755-83601139
传真	0755-83601139	0755-83601139
电子信箱	yangguang@szgas.com.cn	shushi@szgas.com.cn

(三) 基本情况简介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21 号喜年中心 B 座 101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40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21 号喜年中心 B 座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4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szgas.com.cn
电子信箱	shushi@szgas.com.cn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燃气	601139	

(六)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1996 年 4 月 30 日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地点	深圳市	
首次变更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日期	2010 年 1 月 19 日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地点	深圳市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501128985
	税务登记号码	440301192408392(国税);440300192408392(地税)
	组织机构代码	192408392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01 号华润大厦 13 楼	

三、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营业利润	393,156,171.96
利润总额	398,499,236.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0,047,352.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97,882,525.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936,439.31

(二)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853,448.1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75,974.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305,635.3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29,303.43
所得税影响额	-6,146,105.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46,571.32
合计	22,164,827.09

(三)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0 年	2009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2008 年
营业收入	6,558,891,569.54	3,864,197,633.88	69.73	4,514,615,367.60
利润总额	398,499,236.64	333,092,360.60	19.64	254,363,192.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0,047,352.11	269,307,102.38	18.84	189,664,095.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7,882,525.02	265,181,321.53	12.33	174,218,759.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936,439.31	501,898,111.05	-22.71	630,312,319.30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 末增减(%)	2008 年末
总资产	7,264,390,389.25	5,992,021,503.78	21.23	4,763,385,638.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	2,631,626,122.89	2,440,973,166.85	7.81	1,395,854,384.92

主要财务指标	2010 年	2009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2008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4	8.33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4	0	0.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1	18.41	下降 5.70 个百分点	14.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2	18.13	下降 6.31 个百分点	13.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2	0.41	-21.95	0.57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	2008 年末

			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14	1.98	8.08	1.27

四、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本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647,000,000	0	0	647,000,000	首次公开发行	2012年12月25日
香港中华煤气投资有限公司	220,000,000	220,000,0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	2010年12月25日
港华投资有限公司	99,000,000	99,000,0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	2010年12月25日
联华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深圳燃气股权资金信托	99,000,000	99,000,0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	2010年12月25日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13,000,000	0	0	13,000,000	首次公开发行	2012年12月25日
香港中华煤气(深圳)有限公司	11,000,000	11,000,0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	2010年12月25日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0	11,000,0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	2010年12月25日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部分	26,000,000	26,000,0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	2010年3月25日
合计	1,126,000,000	466,000,000	0	660,000,000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前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元)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	2009年12月11日	6.95	130,000,000	2009年12月25日	104,000,000	

2、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因送股、配股等原因引起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41,513 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国家	52.60	647,000,000	647,000,000	0
香港中华煤气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7.89	220,000,000	0	0
港华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05	99,000,000	0	0
联华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深圳燃气股权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8.05	99,000,000	0	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国家	1.06	13,000,000	13,000,000	0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9	11,000,000	0	0
香港中华煤气(深圳)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9	11,000,000	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沪深 300 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7	2,139,000	0	0
中国银行－嘉实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1	1,410,249	0	0
马燕洪	境内自然人	0.11	1,343,100	0	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香港中华煤气投资有限公司	22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000,000
港华投资有限公司	9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9,000,000
联华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深圳燃气股权资金信托	9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9,000,000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000
香港中华煤气(深圳)有限公司	1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沪深 300 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2,139,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39,000
中国银行－嘉实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10,249	人民币普通股	1,410,249
马燕洪	1,343,100	人民币普通股	1,343,1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95,000	人民币普通股	995,000
王民山	855,485	人民币普通股	855,48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香港中华煤气投资有限公司、港华投资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华煤气（深圳）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均为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联华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深圳燃气股权资金信托持有本公司股票是受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委托，与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647,000,000	2012年12月25日	647,000,000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不减持、不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13,000,000	2012年12月25日	13,000,000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不减持、不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系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圳市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方案的批复》（粤委[2004]6号）设置的深圳市政府直属特设机构，原名为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09年7月31日，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经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和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的《深圳市机构改革方案》，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更名为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其主要职能为根据深圳市政府授权，依照《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代表深圳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

(2) 控股股东情况

○法人

名称	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张晓莉
成立日期	2004年5月21日

(3) 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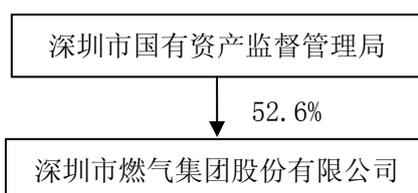
○法人

名称	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张晓莉
成立日期	2004 年 5 月 21 日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3、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注册资本
香港中华煤气投资有限公司	陈永坚	2003 年 7 月 14 日	投资	50,000 美元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股)	年末持股数(股)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包德元	董事长	男	58	2010 年 5 月 7 日	2013 年 5 月 6 日	0	0		94.25	否
陈永坚	副董事长	男	60	2010 年 5 月 7 日	2013 年 5 月 6 日	0	0		0	是
欧大江	董事、总裁	男	53	2010 年 5 月 7 日	2013 年 5 月 6 日	0	0		91.20	否
刘秋辉	董事	男	49	2010 年 5 月 7 日	2013 年 5 月 6 日	0	0		76.15	否
钟绍星	董事	男	60	2010 年 5 月 7 日	2013 年 5 月 6 日	0	0		78.63	否
张小东	董事	男	47	2010 年 5 月 7 日	2013 年 5 月 6 日	0	0		0	是
吕 华	董事	男	47	2010 年 5 月 7 日	2013 年 5 月 6 日	0	0		0	是
关育才	董事	男	60	2010 年 5 月 7 日	2013 年 5 月 6 日	0	0		0	是

				月 7 日	月 6 日					
黄维义	董事	男	60	2010 年 5 月 7 日	2013 年 5 月 6 日	0	0		0	是
樊 斌	董事	男	44	2010 年 5 月 7 日	2013 年 5 月 6 日	0	0		0	是
张 涛	前任董事	男	49	2007 年 1 月 22 日	2010 年 5 月 6 日	0	0		0	是
俞伟峰	独立董事	男	48	2010 年 5 月 7 日	2013 年 5 月 6 日	0	0		10	否
张建军	独立董事	男	47	2010 年 5 月 7 日	2013 年 5 月 6 日	0	0		10	否
王晓东	独立董事	男	51	2010 年 5 月 7 日	2013 年 5 月 6 日	0	0		10	否
刘 磅	独立董事	男	48	2010 年 5 月 7 日	2013 年 5 月 6 日	0	0		10	否
杜文君	独立董事	女	43	2010 年 5 月 7 日	2013 年 5 月 6 日	0	0		6.48	否
李黑虎	前任独立董事	男	65	2007 年 1 月 22 日	2010 年 5 月 6 日	0	0		3.52	否
施佑生	监事会主席	男	57	2010 年 5 月 7 日	2013 年 5 月 6 日	0	0		0	是
杨松坤	监事	男	49	2010 年 5 月 7 日	2013 年 5 月 6 日	0	0		0	是
邓中富	监事	男	38	2010 年 5 月 7 日	2013 年 5 月 6 日	0	0		0	是
陈长征	职工监事	女	43	2010 年 5 月 7 日	2013 年 5 月 6 日	0	0		30.12	否
骆文建	职工监事	男	49	2010 年 5 月 7 日	2013 年 5 月 6 日	0	0		27.25	否
陈秋雄	副总裁	男	53	2010 年 5 月 7 日	2013 年 5 月 6 日	0	0		79.67	否
李勇坚	高级顾问	男	56	2011 年 1 月 22 日	2013 年 5 月 6 日	0	0		79.17	否
李青平	副总裁	男	54	2010 年 5 月 7 日	2013 年 5 月 6 日	0	0		79.07	否
黄至仁	首席财务官 (财务总监)	男	46	2011 年 1 月 26 日	2013 年 5 月 6 日	0	0		75.50	否
王文杰	副总裁	男	41	2011 年 1 月 26 日	2013 年 5 月 6 日	0	0		57.03	否
郭加京	副总裁	男	48	2011 年 1 月 26 日	2013 年 5 月 6 日	0	0		75.88	否
孙平贵	总会计师	男	54	2010 年 5 月 7 日	2013 年 5 月 6 日	0	0		77.90	否

薛波	总经济师	男	52	2010年5月7日	2013年5月6日	0	0		77.48	否
杨光	董事会秘书	男	45	2011年4月22日	2013年5月6日	0	0		57.68	否
合计	/	/	/	/	/	0	0	/	1,106.98	/

注：王文杰 2011 年 1 月 26 日起任公司副总裁，其 2010 年度报酬为任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所取得的报酬；杨光 2011 年 4 月 22 日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其 2010 年度报酬为任公司天然气建设分公司总经理所取得的报酬。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包德元：本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兼任深圳市人大常委会经济工作委员会兼职副主任、中国城市燃气协会副理事长、广东省燃气协会常务副会长、深圳市燃气行业协会会长。历任湖北省财政厅预算处副处长、条法处处长，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工交部部长、投资部部长、总会计师、副总裁。

陈永坚：本公司副董事长，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行政总裁，兼任港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香港中华煤气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香港中华煤气（深圳）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香港中华煤气国际有限公司总裁。历任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市务科总经理、市务及客户服务科总经理。

欧大江：本公司董事、总裁，兼任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城市燃气分会副理事长、广东省油气商会副会长。历任深圳市液化石油气管理公司科长、经理、副总经理，深圳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石油气分公司经理，公司副总经理。

刘秋辉：本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历任深圳市委组织部干部处调研员、副处长、处长，培训处处长，深圳市高级经理评价推荐中心主任。

钟绍星：本公司董事。历任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人事部部长、总裁助理、党委委员，公司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

张小东：本公司董事，深圳市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主任科员、副部长、部长，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济师、副总经理。

吕华：本公司董事，深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深圳市沙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深圳物业集团物业工程开发公司副总经理、代理总经理，深圳市沙河房地产开发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长，深圳市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

关育材：本公司董事，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暨营运总裁，兼任港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香港中华煤气国际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历任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工程科总经理、市务及客户服务科总经理、执行董事兼商务总监。

黄维义：本公司董事，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行政委员会委员、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行政总裁、港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历任香港中华煤气国际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

樊斌：本公司董事，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主任，兼任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首席律师，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理事，四川省律师协会监事长，四川省人大代表，四川民进经济界会员联谊会副会长，民进四川省委社会工作委员会主任。历任四川康维律师事务所律师、四川守民律师事务所律师。

俞伟峰：本公司独立董事，香港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研究院副院长、教授，兼任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加拿大州际银行信贷员、机构销售总经理助理，加拿大电力公司分析师，加拿大列桥大学副教授，加拿大皇后大学副教授。

张建军：本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大学会计与财务研究所所长、教授，兼任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助教、副主任、副教授，副院长、教授，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副总裁，深圳大学经济学院院长、教授。

王晓东：本公司独立董事，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合伙人。历任深圳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广东博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刘 磅：本公司独立董事，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历任深圳金达机电科技开发中心部门经理，深圳中航集团下属公司部门经理、总经理。

杜文君：本公司独立董事、国海证券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资本市场部总经理，兼任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历任国泰君安证券研究所高级分析师，国泰君安证券收购兼并总部董事总经理，国泰君安创新投资公司投资总监。

施佑生：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历任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产权部部长，深业投资管理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执行董事，深圳市罗湖区投资管理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深圳市大铲湾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深圳市地铁有限公司总经理。

杨松坤：本公司监事，港华投资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历任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客户会计、优质服务计划、财务、培育及发展等部门经理，广州港华燃气技术培训中心培训及展能总监、山东港华培训学院院长。

邓中富：本公司监事，新希望乳业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商务处处长，东方希望有限公司市场部部长，四川川恒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新希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助理。

陈长征：本公司监事、资本运营经理。历任深圳市液化石油气管理公司人事主办，公司总经理办公室行政科副科长、秘书科科长、董事会秘书处经济计划业务经理。

骆文建：本公司监事、客户服务分公司办公室主任。历任深圳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文员、秘书业务副经理、党委纪委办公室纪检监察经理。

陈秋雄：本公司副总裁。历任深圳市液化石油气管理公司设计室主任、生产技术科科长、拓展部部长、工程技术部部长，深圳市燃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经理、发展部部长，深圳市燃气工程有限公司经理，深圳市液化石油气管理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

李勇坚：本公司高级顾问，兼任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公司”）董事长。历任深圳蛇口船业集团永隆公司副经理，深圳市南山石化集团总经理助理、董事、副总经理，南山石油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深圳市南山区燃气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副总裁。

李青平：本公司副总裁，历任深圳市液化石油气管理公司设计室工程师、深圳市燃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副经理，深圳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拓展部副部长，深圳市燃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经理，公司副总经理。

黄至仁：本公司首席财务官（财务总监）。历任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高级客户会计主任、优质服务支援小组财务科代表、持续革新项目财务管理系统项目经理，苏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财务经理，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高级会计主任，本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王文杰：本公司副总裁、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历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九江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郭加京：本公司副总裁，兼任深圳市华安公司董事。历任深圳市液化石油气管理公司总经理秘书、办公室副主任、主任、人事部长，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处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公司董事会秘书、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孙平贵：本公司总会计师，兼任中石油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董事。历任湖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企业处副处长，深圳市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市经济协作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公司财务总监。

薛波：本公司总经济师，兼任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副总裁。历任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总裁秘书、资产经营部部长、工业二部部长。

杨光：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天然气建设分公司总经理。历任公司企业管理部副部长、发展部部长、输配分公司总经理。

（二）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陈永坚	港华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裁			否
陈永坚	香港中华煤气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否
陈永坚	香港中华煤气（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否
关育材	港华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否
黄维义	港华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及总经理			否
杨松坤	港华投资有限公司	高级副总裁			否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报酬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审议确定。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1. 在本公司专职工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按其在本公司实际担任的经营管理职务，参照本公司薪酬制度确定； 2. 不在本公司专职工作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不在本公司领取报酬和津贴，因参加本公司会议等履职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3. 本公司独立董事按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确定，独立董事每人每年津贴 10 万元，因参加公司会议等履职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了换届。

1、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7 日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包德元、陈永坚、欧大江、刘秋辉、钟绍星、张小东、吕华、关育材、黄维义、樊斌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俞伟峰、张建军、王晓东、刘磅、杜文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施佑生、杨松坤、邓中富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8 日召开四届七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长征、骆文建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包德元为公司董事长、陈永坚为公司副董事长；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施佑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3、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欧大江为公司总裁，聘任陈秋雄、李勇坚、李青平、黄至仁为公司副总裁；聘黄至仁兼任公司财务总监，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孙平贵为公司总会计师、薛波为公司总经济师、郭加京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4、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中除张涛董事、李黑虎独立董事分别由樊斌、杜文君接任以外，其余均续任公司第二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同意李勇坚、黄至仁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聘任李勇坚为公司高级顾问、黄至仁为公司首席财务官（财务总监）、王文杰为公司副总裁、郭加京为公司副总裁。

6、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钟绍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生效日为选出接任董事之日；同意郭加京不再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杨光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施佑生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辞职生效日为选出接任监事及监事会主席之日。

（五）公司员工情况

在职员工总数	5,193
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管理人员	412
财务人员	181
技术人员	903
生产人员	3,69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人数
研究生及以上	108
大学本科	719
大专及以下	4,366

六、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主要进行了下述工作：

1、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和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做好2009年上市公司治理相关工作的通知（深证监公司字[2009]65号）》等文件的要求和安排，公司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自2010年7月起，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活动共分三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为公司自查阶段，对“公司基本情况及股东状况”、“公司规范运作情况”、“公司独立性情况”、“公司透明度情况”、“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共五个方面100多条事项逐条对照自查。经过认真细致的自查，公司于2010年10月中旬召开会议对查找出的问题进行分析汇总，制订明确的整改措施和整改计划，形成了《公司治理方面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第二阶段为公众评议阶段，2010年10月26日至2010年11月16日为公众评议阶段。公司公告了专用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地址、邮箱以及网络平台，并指定专门联系人，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公司未接收到投资者和公众有关公司治理方面的相关意见和建议。第三阶段为整改提高阶段，公司根据自查阶段发现的问题和深圳证监局对公司治理出具的意见对公司治理进行了相应的整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并已对外披露。公司通过此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和证券监管部门的指导与帮助，增强了对完善公司治理的重要性认识，切实解决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有利于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2、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深圳证监局《关于在深圳辖区上市公司全面深入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通知》（深证局发〔2010〕109号）要求，于2010年4月制定了全面深入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工作方案，并依照工作方案在公司及所有控股子公司范围内对财务会计基础工作进行了深入自查。自查结果显示，公司在财务会计管理组织架构和财务人员设置、财务会计管理制度体系及财务信息系统建设、财务会计基础核算工作、资金的管理及监控等各主要方面符合相关财务会计法律法规的要求，可以确保公司资金资产及财务信息的安全性，并使公司财务信息得到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对自查中发现的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中存在的一些问题，公司做出了《财务会计基础工作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并根据整改计划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整改工作，形成了《财务会计基础工作整改报告》，修订和制定了《会计核算实施细则》、《会计信息系统管理办法》、《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等多项制度。通过专项活动，

公司财务会计基础工作得到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

3、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的建立和落实情况

根据深圳证监局《关于对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开展自查工作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10）59号）的有关要求，公司对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建立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公司从未发生过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为了进一步健全防止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修订了相关制度，增加了“发生资金占用情况的，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相关条款。

报告期内，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规，公司每月向公司股东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报送财务快报。为了进一步加强对非公开信息的监管，公司严格遵守了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上市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行为加强监管的通知》和《关于对上市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等治理非规范行为加强监管的补充通知》等有关文件的要求，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并按规定向深圳证监局报送《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情况表》。公司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信息档案，严格执行相关规定，规范非公开信息的使用范围、审批流程和资料备案程序，必要时将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1、董事参加董事会的出席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包德元	否	14	7	7	0	0	否
陈永坚	否	14	7	7	0	0	否
欧大江	否	14	7	7	0	0	否
刘秋辉	否	14	7	7	0	0	否
钟绍星	否	14	7	7	0	0	否
张小东	否	14	7	7	0	0	否
吕华	否	14	7	7	0	0	否
关育材	否	14	7	7	0	0	否
黄维义	否	14	7	7	0	0	否
张涛	否	5	3	2	0	0	否
樊斌	否	9	4	5	0	0	否
俞伟峰	是	14	7	7	0	0	否
张建军	是	14	7	7	0	0	否
王晓东	是	14	7	7	0	0	否
刘磅	是	14	7	7	0	0	否
李黑虎	是	5	3	2	0	0	否
杜文君	是	9	4	5	0	0	否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4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7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7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主要内容及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任职程序、行使职权原则、享有的权利、在审查关联交易中的义务、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的责任和义务等作出了规定，按照上述工作制度的具体要求，公司独立董事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并到公司的生产基地进行现场调研，所有独立董事都亲自出席了公司 2010 年每次召开的董事会现场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积极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完整情况

	是否独立完整	情况说明
业务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管道燃气、瓶装燃气、燃气批发及燃气项目投资业务体系，从项目立项、投资建设、气源采购、运营销售各环节的运作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人员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所有员工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董事长、总裁、副总裁、首席财务官（财务总监）、总会计师、总经济师、董事会秘书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也未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单位及其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公司财务人员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任何职务。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薪酬体系。
资产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机构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公司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建立了完整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和职能体系，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
财务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和安排，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财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实行独立核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越过“三会”等公司合法表决程序干涉公司正常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公司财务机构独立，财务负责人和财务人员由公司独立聘用和管理；公司独立开设银行帐户，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公司独立办理纳税登记，独立申报纳税。

(四)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p>内部控制建设的总体方案</p>	<p>为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实现持续稳定发展，依据《会计法》、《公司法》、《内部会计控制规范 - 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司致力于建立适合公司业务特点和管理要求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规范的管理体系，确保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p>
<p>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的工作计划及其实施情况</p>	<p>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按照全面、制衡、适用、成本效益等原则，建立健全了涵盖各部门、各分、子公司，各层面、各业务环节的内部控制体系，涉及生产经营、物资采购、行政及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审计、信息披露等方面，并在公司生产经营过程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起到了有效的监督、控制和指导的作用。</p>
<p>内部控制检查监督部门的设置情况</p>	<p>公司设有审计部负责内部控制的日常检查监督工作，定期和不定期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部控制制度中存在的缺陷和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及时予以改进，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 公司设有内控与风险管理办公室负责公司层面及流程层面的内控现状进行风险识别、分析、评估，对重大缺陷提出相应的管控建议，并跟踪其整改情况。</p>
<p>内部监督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开展情况</p>	<p>公司依据相关内控制度，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收支等进行内部跟踪监督，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自我评估，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p>
<p>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有关工作的安排</p>	<p>公司董事会每年审查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并提出健全和完善的意见；通过下设审计委员会，定期听取公司各项制度和流程的执行情况，审计委员会定期组织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p>
<p>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p>	<p>公司在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会计准则的前提下，对财务管理职能的结构体系、资金管理、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管理、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的管理、对外投资管理、负债管理及财务监督和内部稽核等均作了明确的规定。此外，公司还制定和修订了与财务管理制度配套的一系列实施办法，包括《财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办法》、《会计稽查制度》、《会计人员管理办法》、《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费用管理办法》、《应收款管理办法》、《发票管理办法》、《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管道燃气盘点管理办法》、《会计档案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办法》等一套较为完善的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制度。2010 年公司对财务软件进行了升级，整合了公司财务、物流、预算及资金等核算管理系统，提高了财务会计信息质量。这一系列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增值，完善企业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公司内部财务会计管理行为，并加强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p>
<p>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整改情况</p>	<p>经自查，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p>

(五)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接受董事会的考核与监督。公司制定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通过设置科学合理的考评指标，建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责任、风险、经营业绩相

挂钩的考核机制，有效发挥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观能动性。同时坚持激励与约束相统一，优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结构，激励并约束高级管理人员的努力方向与公司利益保持一致。

(六) 公司是否披露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或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否

(七) 公司建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情况

2010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对年报信息责任追究做了具体规定，明确了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及业绩预告更正等情况。

七、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一) 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2009 年度股东大会	2010 年 4 月 20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0 年 4 月 21 日

2009 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 200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关于制订〈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制度〉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天然气高压输配系统工程（西气东输二线深圳配套工程）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二) 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 年 5 月 7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0 年 5 月 8 日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 年 11 月 10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0 年 11 月 11 日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的议案》。

八、董事会报告

(一)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0 年是不平凡的一年，面对复杂的国内外经济环境和严峻的各类自然灾害和各种重大挑战，政府科学决策、及时应对，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进一步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有效抵御全球金融危机对我国的不利影响，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增长。

全年国内 GDP39.80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3%。深圳市 GDP9510.91 亿元，同比增长 12.0%。随着国家大力推行节能减排和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国内对清洁环保的天然气需求愈加旺盛，2010 年全国天然气表观消费量为 1100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20.4%。

1、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科学发展，紧紧抓住深圳特区一体化的历史机遇，加快深圳市天然气高压输配系统工程（西气东输二线深圳配套工程）及募投项目一深圳市天然气利用工程建设，与中石油签订了西气东输二线天然气采购协议，为公司未来快速发展提供了充足的气源保证，大力拓展电厂、工商用户，与深圳钰湖电力有限公司签署天然气购销协议。加大了燃气主业购并及异地天然气项目的拓展力度，收购华安公司 19%的少数股东权益及成都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50%股权，投资设立江西省铅山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及参股江西中石油昆仑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推行全面风险管理，加强内部控制，进一步强化安全管理，创新服务管理工作，公司经营业绩再创历史新高。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65.59 亿元，同比增长 70%，主要原因是液化石油气批发业务销量大幅增长；实现利润总额 3.98 亿元，同比增长 20%；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3.20 亿元，同比增长 19%，主要原因是参股公司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分配股利增加及转让合营公司股权增加投资收益。每股收益为 0.26 元，同比增长 8%；净资产收益率为 12.71%。

2、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1)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 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 润率(%)	营业收入比 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 上年增减(%)	营业利润率比 上年增减(%)
管道燃气	1,885,063,682.64	1,226,429,175.03	34.94	35.06	67.17	下降 12.50 个百分点
石油气批发	3,337,592,506.83	3,261,777,543.64	2.27	119.82	128.90	下降 3.88 个百分点
瓶装石油气	855,529,033.00	704,246,618.53	17.68	52.63	64.24	下降 5.82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管道燃气业务发展良好，公司管道气用户净增加 11.50 万户，管道气用户总数 122.96 万户，其中深圳市管道燃气用户已突破 100 万户，达 103.21 万户；在新增用户中，用气量大的管道燃气工商用户增长速度加快，其中管道商业用户增加 871 户，工业用户增加 79 户。管道燃气销量 41.43 万吨，增加 9.97 万吨，增长 31.71%。公司管道燃气主要为天然气，天然气销量已占管道燃气总销量的 98.21%。由于现货天然气的采购价格大幅上升，以及为了与政府物价管理部门对管道天然气价格中的成本费用项目规定相衔接，将天然气输配环节中的固定资产折旧等相关输配费用计入管道天然气销售成本，管道天然气业务营业利润率同比减少 12.07 个百分点，但因为销量上升使管道天然气业务毛利额同比增长 1.99%。

公司液化石油气批发销量增加了 24.30 万吨，达 64.06 万吨，同比增长 61.11%。这主要得益于公司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建立了以华安气库为基点、三级站为分销点的销售网络，大力拓展香港、澳门及东南亚等海外市场，开发国内直销市场，形成上下游一体化经营的 LPG 产业格局。液化石油气批发业务营业利润率 2.27%，同比减少 3.88 个百分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液化石油气批发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为了扩大液化石油气批发量及市场份额，采取薄利多销的策略，从而导致销量上升毛利率下降，此外公司开展了出口保税业务和国产气等毛利率较低的新业务也降低了液化石油气业务整体毛利率。由于销量上升，液化石油气批发业务毛利额下降幅度小于毛利率下降幅度。

公司加强瓶装石油气业务营销力度，推进“千瓶站百瓶店”建设，推行业务精细化管理模式，瓶装气用户净增加 15.39 万户，瓶装石油气用户总数 80.72 万户；瓶装石油气销量 13.59 万吨，同比增长 24.12%。瓶装石油气业务营业利润率 17.68%，同比减少 5.82 个百分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受国际油气价格上涨的影响，报告期内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采购成本大幅上升，公司为了扩大销量采取了让利于用户的营销策略以及

瓶装液化石油气销售价格上涨存在滞后效应,从而导致毛利率下降。由于销量上升,瓶装石油气业务毛利额同比上升。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广东省内	5,185,856,838.77	52.35
广东省外	482,236,819.37	37.93
境外	890,797,911.40	705.05

(3) 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2,860,636,140.63	占采购总额比重(%)	49.05
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1,708,568,054.21	占销售总额比重(%)	26.04

3、报告期末公司主要资产负债类项目同比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1	应收票据	92,969,685.21	67,275,458.48	38.19
2	应收账款	313,955,564.81	205,493,256.90	52.78
3	应收利息	13,612,226.44	1,090,657.51	1148.08
4	其他流动资产	36,262,995.20		—
5	在建工程	1,054,195,062.93	389,209,417.50	170.86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51,512.16	2,631,228.41	236.40
7	短期借款	2,782,324,810.77	1,728,502,508.13	60.97
8	应付账款	650,985,171.92	488,442,822.52	33.28
9	应交税费	32,919,742.43	24,845,015.49	32.50
10	应付利息	11,999,660.24	2,073,207.71	478.80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500,000.00	81,500,000.00	-79.75
12	长期借款	0	16,500,000.00	-100.00
13	盈余公积	103,430,100.63	69,832,661.64	48.11
14	未分配利润	530,361,000.55	366,911,087.43	44.55
15	少数股东权益	239,389,382.40	375,348,594.02	-36.22

(1) 应收票据增加主要系销售收入及采用票据结算方式的客户增加所致。

(2) 应收账款增加主要系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3) 应收利息增加主要系开展以人民币定期存款为质押取得美元贷款的业务,导致应收人民币定期存款利息增加。

(4) 其他流动资产增加主要系将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所致。

(5) 在建工程增加主要系公司对在建工程继续投入所致。

(6)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主要系公司对预收款项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7) 短期借款增加主要系报告期新增质押人民币取得美元贷款业务所致。

- (8) 应付账款增加主要系本公司报告期末尚未支付大额液化石油气采购款所致。
- (9) 应交税费增加主要系公司应税利润增加及母公司企业所得税率上升，从而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
- (10) 应付利息增加主要系华安公司开展以人民币定期存款为质押取得美元贷款的业务，导致应付美元借款利息增加。
-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主要系归还已到期长期借款所致。
- (12) 长期借款减少主要系将在一年内到期之长期借款重分类所致。
- (13) 盈余公积增加主要系本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 (14) 未分配利润增加主要系本公司经营盈利所致。
- (15) 少数股东权益减少主要系本公司收购子公司华安公司少数股权所致。

4、报告期公司期间费用及所得税费用同比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变动比例 (%)
1	财务费用	34,353,321.54	54,024,125.20	-36.41
2	所得税费用	63,590,485.48	41,480,012.16	53.30

- (1) 财务费用减少主要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华安公司的汇兑收益及本公司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2) 所得税费用增加主要系公司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以及母公司“两免三减半”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到期，企业所得税税率由上年同期的 10%上升为 22%所致。

5、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构成情况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变动比例 (%)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46,386,479.11	4,418,492,016.70	64.00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16,731,341.61	3,180,519,245.33	89.17
3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516,909.83	796,603.66	2852.15
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25,597,015.22	558,306,034.19	65.79
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6,219,750.00	28,750,000.00	373.81
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9,377,955.72	319,280,316.88	275.65
7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896,121,300.00	-99.67
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117,443,428.58	3,108,228,238.62	96.81
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39,497,471.94	3,107,436,359.74	65.39

-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主要系销售收入增加，实际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主要系为满足销售增长需要，加大采购，增加现金采购支出所致。
- (3)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出售所持深圳市建业冠德石油产品有限公司股权所致。
- (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系公司加大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

资力度所致。

(5) 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主要系报告期本公司收购子公司华安公司少数股权所致。

(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开展以人民币定期存款为质押取得美元贷款的业务额增加所致。

(7)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主要系本公司上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开展以人民币定期存款为质押取得美元贷款业务，以及借新还旧增加所致。

(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偿还以人民币定期存款为质押取得的美元贷款，以及借新还旧增加所致。

6、公司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华安公司(合并)	2,971 万美元	建设液化石油气基地专用码头及相关配套设施、经营低温常压液化石油气的储存、加工、运输、销售	70	259,108	57,156	421,916	1,966
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合并)	30,000	投资兴办天然气产业和城市管道燃气产业，兴建城市管道燃气管制气、供气设施	100	99,208	31,536	51,983	1,999
深圳市深燃石油气有限公司	8,482	煤炭、石油产品、焦炭、液化石油气(限瓶装气)、机电产品、建材化工产品、金属材料	100	24,217	13,224	79,046	418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228,854	液化天然气的购销	10	861,128	373,943	656,606	119,906

7、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 天然气行业发展趋势

2011 年是“十二五”开局之年，转变发展方式、加快结构调整已经成为全社会的共识。我国要兑现在哥本哈根气候大会上的节能减排承诺，低碳发展、绿色经济将成为经济发展主流模式，将成为我国能源“十二五”规划的重点。我国在“十二五”能源规划中明确提出大力发展天然气。预计“十二五”期间，天然气消费比例将翻番，由目前在能源消费结构中占 4% 的比重提高到 8%。为此，国家将加大煤层气、页岩气、城市垃圾沼气等非常规天然气的开发力度。加强天然气管网及储备体系建设，发挥价格杠杆调节作用，确保天然气稳定供应。适时调整天然气利用政策，鼓励以气代油。国家能源局已开始编制《石油天然气“十二五发展规划”》、《全国天然气管网布局及“十二五”发展规划》、《液化天然气“十二五”专项规划》以及《天然气储备和调峰能力建设规划（2010-2020 年）》，为天然气的高速发展制定方向和奠定基础。

2011 年，随着地区性输气管网加快建设，城乡居民用能结构不断改善，天然气消费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全年消费量有望达到 1300 亿立方米，比上年增长约 20%。天然气消费区域将进一步扩大，产地及周边、环渤海、长三角和东南沿海经济发达地区将成为最主要的消费区域，消费结构继续向多元化发展，其中，城市燃气将是天然气利用领域中快速增长的火车头。

(2) 公司未来发展的机遇和挑战

2011 年是公司是充满机遇与挑战的一年。公司面临的有利机遇包括：一是国家越来越重视节能减排，天然气产业作为国家扶持发展的重点产业之一，面临诸多政策利好，例如 2011 年 3 月 20 日深圳市政府出台《关于划定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区域的通告》，从 7 月 1 日起，在全市范围内禁止使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发电除外)；二是 2010 年 8 月中央批准深圳特区扩大至深圳市全市区域，深圳市以特区一体化为契机，加快城市化、工业化进程，加大燃气等设施投资力度，公司管道燃气业务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三是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具有雄厚的实力和良好融资渠道，公司加快发展具有良好的基础。

公司面临的挑战主要包括：一是 2011 年 8 月深圳举办第 26 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前后停止施工作业，将对深圳市天然气高压输配系统工程（西气东输二线深圳配套工程）进展造成一定影响；二是西气东输二线工程项目深港支干线预计将于 2011 年底前投产并向深圳供气，但目前与西气东输二线相关的天然气购销价格尚未确定，对公司的市场拓展及未来经营业绩带来较大不确定性；三是国际油价持续高企带动国际天然气现货价格上涨，公司现货天然气采购成本将会增加。

2011 年，公司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从城市燃气运营商向清洁能源运营商转型的战略主题，按照“大管网、大客户、大信息、大发展”的要求，实施“主业跨越、两翼支撑、三大保障”的发展战略。以天然气板块为龙头，以石油气板块和清洁能源综合利用板块为两翼，把握深圳特区一体化的发展机遇，加快科学发展步伐，积极推进西气东输二线深圳配套工程项目建设，完善公司治理，全面推行风险管理，推动服务创新，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努力促使公司各项经营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创造城市燃气发展的“深圳质量”。

2011 年公司经营目标：管道燃气销量 48.8 万吨，液化石油气批发量 58 万吨，瓶装液化石油气零售 15.3 万吨。

(3) 未来发展战略的资金需求及使用计划

公司未来续建深圳市天然气高压输配系统工程（西气东输二线深圳配套工程）及梅林天然气生产调度大厦等重大项目及对外燃气投资项目等都需求巨额资金，上述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公司是否披露过盈利预测或经营计划：否

公司是否编制并披露新年度的盈利预测：否

(二) 公司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投资额	3,265.80
投资额增减变动数	-1,400.32
上年同期投资额	4,666.12
投资额增减幅度(%)	-30.01

1、被投资的公司情况

被投资的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活动	占被投资公司权益的比例(%)
江西省铅山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管道气设施的安装、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	85
深圳市深燃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园林绿化；自有物业租赁；楼宇机电设备的上门维修；清洁服务	100

江西中石油昆仑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压缩天然气及相关产品的投资、运营、开发利用、生产、销售、运输、仓储及汽车用气零售	25
------------------	--	----

2、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09	首次发行	86,601	74,808	74,808	11,793	存放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合计	/	86,601	74,808	74,808	11,793	/

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11 日以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方式募集资金净额 86,601 万元,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74,808 万元,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11,793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1,850 万元。两者差额的原因有三个因素:一是募集资金帐户产生的利息净收入余额为 129 万元(该账户累计产生利息净收入为 846 万元,根据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资金产生的所有利息全部用于投资深圳市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中高压、次高压及中压管网建设,累计已使用人民币 717 万元);二是募集资金项目保证金账户余额为 27 万元;三是报告期末应收募投项目有关承包商退款等款项 45 万元,该款项已于报告日前收回。

3、承诺项目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产生收益情况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说明	变更原因及募集资金变更程序说明
福永抢险服务中心及调压站	否	282	0								
沙井抢险服务中心及调压站	否	273	273	150	是	在建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无变更
龙华抢险服务中心及调压站	否	272	272	19	是	在建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无变更
横岗抢险服务中心及调压站	否	743	743	228	是	在建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无变更
滨海调压站	否	100	100	68	是	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无变更
方正微电子专用调压站	否	145	145	145	是	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无变更
中部综合工	否	159	159	159	是	完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无变更

业(卷烟厂)专用调压站						工						
葵涌抢险服务中心及调压站	否	279	0									
宝安区天然气调度抢险中心	否	16,348	11,348	3,056	是	在建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无变更	
回龙埔天然气管管理调度中心	否	4,640	4,640	3,071	是	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无变更	
坪地抢险服务中心及调压站	否	174	0									
坪山抢险服务中心及调压站	否	277	277	75	是	在建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无变更	
布吉西郊抢险服务中心及调压站	否	295	0									
光明 LNG 调峰站	否	7,176	0									
高压管线 37km	否	27,000	27,000	27,000	是	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无变更	
中压管线 70km	否	8,361	8,361	8,361	是	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无变更	
高压、次高压及中压管网建设	否	18,097	31,303	31,303	是	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无变更	
抢险抢修机具	否	1,500	1,500	693	是	在建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无变更	
自动控制系统	否	480	480	480	是	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无变更	
合计		86,601	86,601	74,808		/		/		/	/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2,042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注 2：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明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所募集资金 86,601 万元全部用于深圳市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及其相关配套工程的建设。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深圳市天然气利用工程拟投资总额合计人民币 213,775 万元，已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86,601 万元，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根据公司《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将募集资金产生的所有利息全部用于投资深圳市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中高压、次高压及中压管网建设的议案，以及所募集资金投放具体项目的调整方案。调整方案仅在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中审议通过之天然气利用工程各项目之间进行预算总额的调整，无新增投资项目。原募集资金人民币 86,601 万元仍全部用于《关于明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所列示之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

注 3：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滨海调压站工程已全部竣工，尚未结算。公司累计已支付工程款计人民币 68 万元，未使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人民币 32 万元。公司账面暂估计入应付款项余额计人民币 40 万元，应付款项超出未使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的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

注 4：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回龙埔天然气管理调度中心工程已全部竣工，尚未结算。公司累计已支付工程款计人民币 3,071 万元，未使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人民币 1,569 万元。公司账面暂估计入应付款项余额计人民币 455 万元。

该工程将于 2011 年结算完毕，届时，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超过募集资金实际投入的部分，将按照《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募集资金投资深圳市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中除高压、次高压及中压管网外的其他子项目建设的结余资金，全部用于投资深圳市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中高压、次高压及中压管网建设。

4、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深圳市天然气高压输配系统工程(西气东输二线深圳配套工程)	154,940	31%
梅林天然气生产调度大厦工程	37,984	21%

(三) 陈述董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的原因及影响的讨论结果，以及对有关责任人采取的问责措施及处理结果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

(四) 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内容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	2010 年 1 月 19 日	1. 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公司部分房产的议案》；2. 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CTA 公司的议案》；3. 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建业冠德公司 50%股权的议案》；4. 审议通过《关于成立物业管理公司的议案》；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薪酬标准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	2010 年 1	见公司临时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	2010 年 1

会第五次会议	月 24 日		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月 2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0 年 3 月 25 日	见公司临时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0 年 3 月 29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	2010 年 3 月 29 日	1.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19%股权的议案》；2. 审议通过《关于注销深圳市深燃麟觉燃气销售有限公司的议案》；3. 审议通过《关于对口扶持廉江市那凌村扶贫工作的议案》；4. 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大股东报送未公开信息的议案》；5. 审议通过《关于给予公司内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特殊贡献奖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	2010 年 4 月 20 日	见公司临时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0 年 4 月 22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0 年 5 月 7 日	见公司临时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0 年 5 月 8 日
第二届第一次临时会议	2010 年 5 月 20 日	1. 审议通过《关于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自查报告的议案》；2. 审议通过《关于参股江西中石油昆仑深燃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2010 年 7 月 19 日	1.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员工薪酬方案修正案〉的议案》；2.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协议薪酬制管理办法〉的议案》；3.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计件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4.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全面预算管理制度〉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2010 年 8 月 9 日	见公司临时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0 年 8 月 13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2010 年 10 月 22 日	见公司临时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0 年 10 月 2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2010 年 10 月 26 日	1.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度〉的议案》；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整改报告的议案》；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的自查报告的议案》；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		

		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6.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财务会计相关负责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2010 年 11 月 26 日	见公司临时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0 年 11 月 27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	2010 年 12 月 3 日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的议案》；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的议案》。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一次年度股东大会、两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进行决策，认真履行董事会职责，逐项落实股东大会决议内容。

一是公司完成了 2009 年度现金红利的发放工作；二是完成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产生了新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三是按计划推进了西气东输二线配套工程、梅林燃气调度大厦及募投项目——深圳市天然气利用工程建设；四是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完成了总额为 11 亿元短期融资券注册及第一期 5 亿元发行工作。

3、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主要内容以及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公司制订了《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年报审计工作规程》。审计委员会根据工作细则和年报审计工作规程，认真履行了职责。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六次会议，审议了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 2010 年度审计、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方案、自查报告及整改报告等议案，对公司按照深圳证监局的要求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进行了指导、监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开展工作的过程中，勤勉尽责，对董事会科学决策、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审计委员会年报审计工作履职情况和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审计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2010 年度公司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2011 年 1 月 7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同意提交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审计，并与公司独立董事一起跟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充分沟通，确定了年报审计工作计划，按照审计计划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14 日开始进场审计。审计期间重点实施了存货、工程物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实地抽盘，应收款项、应付款项、银行存款和银行借款的函证询查，以及对账面反映情况进行初步核实等基础性工作。重点对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的范围、时点及其利息资本化、资产减值、内控测试过程与结果进行详细核实，认真审核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收益确认的依据。

审计委员会随时保持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反复充分沟通、交流，对于公司经营情况、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财务报表主要项目的变动等事项予以了特别关注，在所有重大事项上均取得了一致意见。经过实施恰当的审计程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独立对本公司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顺利完成了年度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认为，年审注册会计师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必要和充分的审计证据，出具的审计报表能够充分反映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2011 年 3 月 11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

事务所并确定其报酬的提案》、《审计委员会对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交上述提案。

4、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2010 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两次会议，对在公司任职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09 年度工作绩效进行了考评并确定了上述人员的 2009 年度的效绩年薪、奖励年薪和年度效益奖的具体数额。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公司董事会秘书薪酬标准》，及《员工薪酬方案修正案》等薪酬制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还对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0 年度薪酬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在 201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中国证监会《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 年修订）的要求。

5、公司对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对有关未公开信息管理设定了相应条款，公司按照上述规定，严格执行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的相关规定，防止泄露内部信息，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

6、董事会对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对建立和维护充分的内部控制负责。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资产安全；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因此仅能对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相关制度和规定执行，公司对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董事会未发现本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7、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已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登记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和帐户信息，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11 年 4 月 22 日召开董事会第二届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1,230,000,000 股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 元（含税）。该预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公司前三年分红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07	101,200,000	156,466,962.36	64.68
2008	90,200,000	189,664,095.55	47.56
2009	123,000,000	269,307,102.38	45.67

九、监事会报告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召开的次数	5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0 年 3 月 25 日下午 2 时在公司 8 楼会议室召开	审议通过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审议通过 200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审议通过 200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议通过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审议通过 200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审议通过收购成都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50% 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审议通过深圳市天然气高压输配系统工程（西气东输二线深圳配套工程）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0 年 4 月 20 日下午 4 时在公司 8 楼会议室召开	审议通过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审议通过提名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0 年 5 月 7 日上午 11:30 在公司 11 楼会议室召开	审议通过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0 年 8 月 13 日上午 11 时在公司 11 楼会议室召开	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0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11 时在公司 8 楼会议室召开	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的议案。

2010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独立履行职责，监督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对公司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检查，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运作，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公司治理行为，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内控制度健全有效，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存在违法违规、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财务管理规范。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报告，财务报告公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和对外披露情况一致。

（五）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没有发现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六）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各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没有发现关联交易损害到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十、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破产重整相关事项及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三）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金融企业股权的情况。

（四）资产交易事项

收购资产情况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日本丸红株式会社及丸红香港华南有限公司
被收购资产	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19%股权
购买日	2010 年 3 月 29 日
资产收购价格	12,350 万元
自收购日起至本年末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309 万元
自本年初至本年末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适用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不适用
是否为关联交易（如是，说明定价原则）	否
资产收购定价原则	评估价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是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是
该资产贡献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净利润的比例（%）	0.97
关联关系	无

公司 2010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同意按华安公司整体价值 6.5 亿元（较评估溢价 1.61%）收购华安公司 19%股权，收购价格为 1.235 亿元，其中以 9,100 万元收购日本丸红株式会社持有的华安公司 14%股权，以 3,250 万元收购丸红香港华南有限公司持有的华安公司 5%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华安公司 70%股权，日本丸红株式会社持有华安公司 30%股权。2010 年 5 月 6 日华安公司 19%股权已过户到公司名下并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五）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景德镇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股东的子公司
关联交易类型	收购股权
关联交易内容	收购成都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50%股权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协商定价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	995 万元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	
转让价格	1,947 万元
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现金
转让资产获得的收益	

公司 2010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意以 1,947 万元收购景德镇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成都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50%股权, 该项股权转让已获得四川省商务厅核准, 目前正在办理外汇审批及工商变更等手续。

(六)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为公司带来的利润达到公司本期利润总额 10%以上（含 10%）的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托管事项。

(2) 承包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承包事项。

(3) 租赁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租赁事项。

2、担保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担保事项。

3、委托理财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4、其他重大合同

(1) 2004 年 4 月 30 日, 公司与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签订《广东液化天然气项目天然气销售合同》。合同约定自 2006 年起至 2031 年止, 公司累计向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采购液化天然气 598 万吨。合同基本期限为 25 年, 合同约定天然气价格为每立方米约为 1.70 元（含税价格, 有可能按合同约定的条件进行向下浮动), 达产期（2011 年 4 月 1 日-2027 年 3 月 31 日）每年供应 27.1 万吨天然气, 合同总金额约 132 亿元。2006 年以来合同执行情况良好。

(2) 2004 年 9 月 7 日, 公司与深圳市建设局签订《深圳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协议约定授予公司统一经营深圳市行政区域内的一切管道燃气业务, 特许经营权自 2003 年 9 月 1 日至 2033 年 9 月 1 日。特许经营费为人民币 1 元。协议约定, 除公司自行投资建设的管道燃气设施外, 公司需租赁深圳市及其所辖区各级人民政府或各部门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投资建设的全部市政管道燃气设施计人民币 22, 524. 70 万元, 租赁期限同特许经营权期限, 租金为每年人民币 1 元, 租赁期限内, 公司对租赁资产承担相关的资产责任和运营责任。2006 年 10 月 13 日, 公司与深圳市建设局签订《深圳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 深圳市建设局经深圳市政府授权将新增管道燃气设施计人民币 3, 106. 10 万元租赁给公司使用, 租赁期限自租赁经营之日起至特许经营期限届满之日止, 深圳市建设局不再另行收取新增管道燃气设施租金。

(3) 2010 年 8 月 10 日, 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西气东输二线天然气购销协议》, 协议约定在西气东输二线向深圳供气达产之日起至协议期满(203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每年向中石油采购 40 亿立方米天然气, 照付不议气量 36 亿立方米(所谓照付不议气量即买方必须购买、卖方必须供应的最低年协议气量); 正式供气日(协议约定预计 2011 年下半年西气东输二线天然气开始供应深圳, 试运转 90 天后为正式供气日) 至达产期各年公司向中石油采购的天然气数量依次为 10. 5 亿立方米、12. 1 亿立方米、23. 2 亿立方米、25. 6 亿立方米、40 亿立方米(达产气量), 照付不议气量分别为 7. 5 亿立方米、9. 3 亿立方米、18. 9 亿立方米、22 亿立方米、36 亿立方米。采购价格按国家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价格执行, 具体价格尚未制定。

(4) 2010 年 11 月 27 日, 公司与深圳钰湖电力有限公司签署《天然气购销协议》(电厂专用), 协议约定在西气东输二线向深圳供气达产之日起至协议期满(203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每年向深圳钰湖电力有限公司销售 3. 74 亿立方米天然气, 照付不议气量 3. 366 亿立方米(所谓照付不议气量即买方必须购买、卖方必须供应的最低年协议气量)。协议正式供气日(协议约定预计 2011 年下半年西气东输二线天然气供应深圳后, 卖方开始给买方供气, 试运转期为 30 天后为正式供气日) 至第五年(达产期) 的各年协议气量皆为 3. 74 亿立方米, 照付不议气量分别为 2. 618 亿立方米、2. 805 亿立方米、2. 992 亿立方米、3. 179 亿立方米、3. 366 亿立方米。销售价格按国家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价格执行, 具体价格尚未制定。

(5) 2011 年 2 月 13 日, 公司与深圳宝昌电力有限公司签署《天然气购销协议》(电厂专用), 协议约定在西气东输二线向深圳供气达产之日起至协议期满(203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每年向深圳宝昌电力有限公司销售 3. 7 亿立方米天然气, 照付不议气量 3. 33 亿立方米(所谓照付不议气量即买方必须购买、卖方必须供应的最低年协议气量)。协议正式供气日(协议约定预计 2011 年下半年西气东输二线天然气供应深圳后, 卖方开始给买方供气, 试运转期为 30 天后为正式供气日) 至第五年(达产期) 的各年协议气量皆为 3. 7 亿立方米, 照付不议气量分别为 2. 59 亿立方米、2. 775 亿立方米、2. 96 亿立方米、3. 145 亿立方米、3. 33 亿立方米。销售价格按国家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价格执行, 具体价格尚未制定。

(七)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发行时所作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承诺： 1) 自 2008 年 5 月 20 日起不在深圳及深圳以外的任何区域投资或经营与深圳燃气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不与深圳燃气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2)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香港中华煤气投资有限公司及港华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1) 自 2008 年 5 月 19 日起, 不在深圳燃气业务或投资所在的同一区域投资或经营与其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避免同业竞争; 2)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3、联华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	---	--

(八)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10 万元(不含差旅费和税金)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7

(九)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年度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十) 公司是否被列入环保部门公布的污染严重企业名单: 否

(十一)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本年度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十二) 信息披露索引

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及版面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及检索路径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A08、上海证券报 51、证券时报 D4、证券日报 D2	2010 年 1 月 4 日	www. sse. com. cn
2009 年度业绩快报	中国证券报 B、上海证券报 B27、证券时报 D3、证券日报 A4	2010 年 1 月 13 日	www. sse. com. cn
深圳燃气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B、上海证券报 B17、证券时报 B6、证券日报 D3	2010 年 1 月 26 日	www. sse. com. cn
网下配售 A 股股票(锁定期三个月)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 B、上海证券报 B49、证券时报 D32、证券日报 B4	2010 年 3 月 19 日	www. sse. com. cn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9 年度股	中国证券报 C117、上海证券报 20、证券时报 D24、证券日报 D4	2010 年 3 月 29 日	www. sse. com. cn

东大会通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C116、上海证券报 20、证券时报 D24、证券日报 D4	2010 年 3 月 29 日	www.sse.com.cn
2009 年度报告及摘要	中国证券报 C116、上海证券报 20、证券时报 D24、证券日报 D4	2010 年 3 月 29 日	www.sse.com.cn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D002、上海证券报 B4、证券时报 D18、证券日报 F4	2010 年 4 月 21 日	www.sse.com.cn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中国证券报 D073、上海证券报 B122、证券时报 D29、证券日报 H4	2010 年 4 月 22 日	www.sse.com.cn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B005、上海证券报 24、证券时报 B4、证券日报 B4	2010 年 4 月 22 日	www.sse.com.cn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 B005、上海证券报 24、证券时报 B4、证券日报 B4	2010 年 4 月 22 日	www.sse.com.cn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B005、上海证券报 24、证券时报 B4、证券日报 B4	2010 年 5 月 8 日	www.sse.com.cn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B005、上海证券报 24、证券时报 B4、证券日报 B4	2010 年 5 月 8 日	www.sse.com.cn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B005、上海证券报 24、证券时报 B4、证券日报 B4	2010 年 5 月 8 日	www.sse.com.cn
2009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中国证券报 B012、上海证券报 B11、证券时报 D7、证券日报 C4	2010 年 6 月 1 日	www.sse.com.cn
深圳燃气 2010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中国证券报 B005、上海证券报 14、证券时报 B9、证券日报 C4	2010 年 7 月 10 日	www.sse.com.cn
深圳燃气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D052、上海证券报 B65、证券时报 D50、证券日报 D10	2010 年 8 月 10 日	www.sse.com.cn
深圳燃气 201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中国证券报 B045、上海证券报 B33、证券时报 D58、D59、证券日报 D16	2010 年 8 月 17 日	www.sse.com.cn
深圳燃气 2010 年公司第三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 B011、上海证券报 B120、证券时报 D6、证券日报 D15	2010 年 10 月 26 日	www.sse.com.cn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B011、上海证券报 B120、证券时报 D62、证券日报 D15	2010 年 10 月 26 日	www.sse.com.cn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中国证券报 B011、上海证券报 B120、证券时报 D62、证券日报 D15	2010 年 10 月 26 日	www.sse.com.cn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B005、上海证券报 B16、证券时报 D7、证券日报 E6	2010 年 11 月 11 日	www.sse.com.cn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B004、上海证券报 16、证券时报 B10、证券日报 A4	2010 年 11 月 27 日	www.sse.com.cn
深圳燃气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 A28、上海证券报 B11、证券时报 C7、证券日报 A4	2010 年 12 月 22 日	www.sse.com.cn

十一、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11)第 P0959 号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燃气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的公司及合并利润表、公司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深圳燃气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深圳燃气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燃气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公司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莉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汪斌

2011 年 4 月 22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1,953,029,471.15	1,753,915,740.89	短期借款	(五)17	2,782,324,810.77	1,728,502,508.13
结算备付金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出资金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拆入资金		-	-
应收票据	(五)2	92,969,685.21	67,275,458.4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收账款	(五)3	313,955,564.81	205,493,256.90	应付票据		-	-
预付款项	(五)5	204,336,140.59	160,891,216.26	应付账款	(五)18	650,985,171.92	488,442,822.52
应收保费		-	-	预收款项	(五)19	303,380,507.76	254,042,743.33
应收分保账款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收利息		13,612,226.44	1,090,657.51	应付职工薪酬	(五)20	99,038,256.99	93,344,900.38
应收股利		-	-	应交税费	(五)21	32,919,742.43	24,845,015.49
其他应收款	(五)4	132,705,428.42	127,962,985.21	应付利息		11,999,660.24	2,073,207.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付股利		-	-
存货	(五)6	470,157,047.64	435,174,700.53	其他应付款	(五)22	389,466,232.03	336,952,818.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应付分保账款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36,262,995.20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流动资产合计		3,217,028,559.46	2,751,804,015.78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非流动资产：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3	16,500,000.00	81,5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流动负债	(五)24	106,760,501.82	149,495,727.0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流动负债合计		4,393,374,883.96	3,159,199,742.91
长期应收款		-	-	非流动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五)8、9	279,800,163.94	269,027,501.28	长期借款	(五)25	-	16,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应付债券		-	-
固定资产	(五)10	2,105,472,064.74	2,005,653,456.65	长期应付款		-	-
在建工程	(五)11	1,054,195,062.93	389,209,417.50	专项应付款		-	-
工程物资		27,556,118.99	23,629,270.87	预计负债		-	-
固定资产清理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5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油气资产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6,500,000.00
无形资产	(五)12	302,390,294.69	291,786,562.16	负债合计		4,393,374,883.96	3,175,699,742.91
开发支出		-	-	股东权益：			
商誉	(五)13	171,372,824.32	171,372,824.32	股本	(五)26	1,230,000,000.00	1,230,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五)14	97,723,788.02	86,907,226.81	资本公积	(五)27	767,835,021.71	774,229,417.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5	8,851,512.16	2,631,228.41	减：库存股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专项储备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47,361,829.79	3,240,217,488.00	盈余公积	(五)28	103,430,100.63	69,832,661.64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五)29	530,361,000.55	366,911,087.4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631,626,122.89	2,440,973,166.85
				少数股东权益		239,389,382.40	375,348,594.02
				股东权益合计		2,871,015,505.29	2,816,321,760.87
资产总计		7,264,390,389.25	5,992,021,503.7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264,390,389.25	5,992,021,503.78

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478,003,232.25	1,086,999,709.78	短期借款		1,195,000,000.00	99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收票据		9,525,944.00	6,000,000.00	应付票据		-	-
应收账款	(十)1	104,646,739.80	88,203,021.92	应付账款		146,602,397.56	94,825,236.50
预付款项		161,588,099.84	147,196,777.44	预收款项		82,606,704.18	75,261,137.56
应收利息		-	-	应付职工薪酬		75,918,146.67	69,833,872.32
应收股利		-	-	应交税费		17,636,578.26	17,171,895.86
其他应收款	(十)2	348,915,258.63	183,650,451.30	应付利息		1,476,489.00	1,000,000.00
存货		36,599,867.15	39,500,863.32	应付股利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应付款		346,428,680.58	301,979,201.30
其他流动资产		11,524,056.55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75,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150,803,198.22	1,551,550,823.76	其他流动负债		106,760,501.82	149,495,727.02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1,972,429,498.07	1,774,567,070.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借款		-	-
长期应收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3	1,103,067,152.69	979,714,719.90	长期应付款		-	-
投资性房地产		-	-	专项应付款		-	-
固定资产		1,155,073,204.26	1,095,529,124.05	预计负债		-	-
在建工程		938,736,607.64	334,136,158.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工程物资		24,025,153.97	20,968,726.4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固定资产清理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负债合计		1,972,429,498.07	1,774,567,070.56
油气资产		-	-	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03,210,507.49	187,710,374.35	股本		1,230,000,000.00	1,230,000,000.00
开发支出		-	-	资本公积		774,229,417.78	774,229,417.78
商誉		16,721,409.21	16,721,409.21	减：库存股		-	-
长期待摊费用		2,360,447.17	1,969,527.55	专项储备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40,000.00	-	盈余公积		103,430,100.63	69,832,661.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一般风险准备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48,334,482.43	2,636,750,039.51	未分配利润		519,048,664.17	339,671,713.29
				股东权益合计		2,626,708,182.58	2,413,733,792.71
资产总计		4,599,137,680.65	4,188,300,863.2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599,137,680.65	4,188,300,863.27

合并利润表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6,558,891,569.54	3,864,197,633.88
其中：营业收入	(五)30	6,558,891,569.54	3,864,197,633.88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6,285,219,769.87	3,591,672,104.02
其中：营业成本	(五)30	5,497,030,263.31	2,828,263,740.75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31	17,413,773.23	14,542,659.89
销售费用	(五)32	617,522,871.98	587,416,589.05
管理费用	(五)33	118,271,857.20	102,414,561.94
财务费用	(五)34	34,353,321.54	54,024,125.20
资产减值损失	(五)36	627,682.61	5,010,427.1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投资收益	(五)35	119,484,372.29	55,821,611.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521,904.82	(8,609,394.43)
汇兑收益			-
三、营业利润		393,156,171.96	328,347,141.71
加：营业外收入	(五)37	9,787,072.35	8,198,130.35
减：营业外支出	(五)38	4,444,007.67	3,452,911.4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880,569.39	2,363,383.02
四、利润总额		398,499,236.64	333,092,360.60
减：所得税费用	(五)39	63,590,485.48	41,480,012.16
五、净利润		334,908,751.16	291,612,348.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0,047,352.11	269,307,102.38
少数股东损益		14,861,399.05	22,305,246.06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五)40	0.26	0.24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334,908,751.16	291,612,348.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20,047,352.11	269,307,102.3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861,399.05	22,305,246.06

公司利润表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4	2,077,467,598.61	1,605,641,246.13
减：营业成本	(十)4	1,384,724,573.06	909,559,336.39
营业税金及附加		8,326,930.84	6,399,476.69
销售费用		366,758,271.73	378,939,161.12
管理费用		84,780,833.29	63,284,521.14
财务费用		35,230,177.83	40,671,374.41
资产减值损失		(309,942.60)	5,829,205.2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十)5	177,295,804.73	92,256,425.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459,344.93	1,065,823.25
二、营业利润		375,252,559.19	293,214,596.37
加：营业外收入		8,107,182.35	5,108,387.83
减：营业外支出		1,387,220.23	751,039.4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25,325.78	97,165.78
三、利润总额		381,972,521.31	297,571,944.78
减：所得税费用		45,998,131.44	22,176,817.37
四、净利润		335,974,389.87	275,395,127.41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5,974,389.87	275,395,127.41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46,386,479.11	4,418,492,016.7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1(1)	98,017,759.26	75,722,041.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44,404,238.37	4,494,214,057.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16,731,341.61	3,180,519,245.3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2,464,106.79	387,738,724.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3,461,883.84	174,687,749.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1(2)	313,810,466.82	249,370,226.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56,467,799.06	3,992,315,946.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936,439.31	501,898,111.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516,909.83	796,603.6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5,257,227.54	81,905,936.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13,343.95	1,921,425.5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1(3)	317,467,007.79	397,900,532.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254,489.11	482,524,498.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25,597,015.22	558,306,034.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6,219,750.00	28,75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 41 (4)	1, 199, 377, 955. 72	319, 280, 316. 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 261, 194, 720. 94	906, 336, 351. 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 810, 940, 231. 83)	(423, 811, 852. 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 000, 000. 00	896, 121, 300. 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 000, 000. 00	17, 208, 800. 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 117, 443, 428. 58	3, 108, 228, 238. 6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 120, 443, 428. 58	4, 004, 349, 538. 6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 139, 497, 471. 94	3, 107, 436, 359. 7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0, 016, 588. 12	189, 765, 209. 1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6, 108, 407. 63	25, 777, 859. 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 41 (5)	-	5, 271, 686. 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 379, 514, 060. 06	3, 302, 473, 255. 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0, 929, 368. 52	701, 876, 283. 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2, 074, 424. 00)	779, 962, 542. 0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 42 (2)	1, 434, 448, 733. 10	654, 486, 191. 03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 42 (2)	752, 374, 309. 10	1, 434, 448, 733. 10

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37,298,946.48	1,838,887,153.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465,328.22	66,448,019.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3,764,274.70	1,905,335,172.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08,304,581.59	1,007,219,598.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8,297,678.26	252,025,529.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2,634,213.34	105,750,446.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9,498,137.45	147,819,782.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8,734,610.64	1,512,815,356.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029,664.06	392,519,815.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516,909.83	796,603.6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6,988,212.11	91,843,516.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5,279.96	1,451,062.1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700,401.90	94,091,181.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0,890,916.82	371,714,994.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6,561,750.00	28,7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7,452,666.82	400,464,994.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6,752,264.92)	(306,373,813.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878,912,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85,000,000.00	2,06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5,000,000.00	2,938,912,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55,000,000.00	2,0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7,273,876.67	140,505,497.4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271,686.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32,273,876.67	2,155,777,183.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73,876.67)	783,135,316.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8,996,477.53)	869,281,318.8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	1,086,999,709.78	217,718,390.95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	478,003,232.25	1,086,999,709.78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30,000,000.00	774,229,417.78	69,832,661.64	366,911,087.43	-	375,348,594.02	2,816,321,760.87	1,100,000,000	38,217,738.23	42,293,148.90	215,343,497.79	-	364,561,985.60	1,760,416,370.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230,000,000.00	774,229,417.78	69,832,661.64	366,911,087.43	-	375,348,594.02	2,816,321,760.87	1,100,000,000	38,217,738.23	42,293,148.90	215,343,497.79	-	364,561,985.60	1,760,416,370.5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6,394,396.07)	33,597,438.99	163,449,913.12	-	(135,959,211.62)	54,693,744.42	130,000,000.0	736,011,679.55	27,539,512.74	151,567,589.64	-	10,786,608.42	1,055,905,390.35
(一)净利润	-	-	-	320,047,352.11	-	14,861,399.05	334,908,751.16	-	-	-	269,307,102.38	-	22,305,246.06	291,612,348.44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320,047,352.11	-	14,861,399.05	334,908,751.16	-	-	-	269,307,102.38	-	22,305,246.06	291,612,348.44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6,394,396.07)	-	-	-	(114,628,727.63)	(121,023,123.70)	130,000,000.0	736,011,679.55	-	-	-	14,391,416.16	880,403,095.71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2,277,206.30	2,277,206.30	130,000,000.0	736,011,679.55	-	-	-	17,208,800.00	883,220,479.55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3. 其他	-	(6,394,396.07)	-	-	-	(116,905,933.93)	(123,300,330.00)	-	-	-	-	-	(2,817,383.84)	(2,817,383.84)
(四)利润分配	-	-	33,597,438.99	(156,597,438.99)	-	(36,191,883.04)	(159,191,883.04)	-	-	27,539,512.74	(117,739,512.74)	-	(25,910,053.80)	(116,110,053.8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33,597,438.99	(33,597,438.99)	-	-	-	-	-	27,539,512.74	(27,539,512.74)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123,000,000.00)	-	(36,108,407.63)	(159,108,407.63)	-	-	-	(90,200,000.00)	-	(25,777,859.65)	(115,977,859.65)
4. 其他	-	-	-	-	-	(83,475.41)	(83,475.41)	-	-	-	-	-	(132,194.15)	(132,194.15)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	-	-	-	-	-	-	-	-	-
2. 本年使用	-	-	-	-	-	-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30,000,000.00	767,835,021.71	103,430,100.63	530,361,000.55	-	239,389,382.40	2,871,015,505.29	1,230,000,000	774,229,417.78	69,832,661.64	366,911,087.43	-	375,348,594.02	2,816,321,760.87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金额					上年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30,000,000.00	774,229,417.78	69,832,661.64	339,671,713.29	2,413,733,792.71	1,100,000,000.00	38,217,738.23	42,293,148.90	180,851,282.13	1,361,362,169.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1,164,816.49	1,164,816.49
二、本年初余额	1,230,000,000.00	774,229,417.78	69,832,661.64	339,671,713.29	2,413,733,792.71	1,100,000,000.00	38,217,738.23	42,293,148.90	182,016,098.62	1,362,526,985.7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33,597,438.99	179,376,950.88	212,974,389.87	130,000,000.00	736,011,679.55	27,539,512.74	157,655,614.67	1,051,206,806.96
(一)净利润	-	-	-	335,974,389.87	335,974,389.87	-	-	-	275,395,127.41	275,395,127.41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335,974,389.87	335,974,389.87	-	-	-	275,395,127.41	275,395,127.41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30,000,000.00	736,011,679.55	-	-	866,011,679.55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130,000,000.00	736,011,679.55	-	-	866,011,679.55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33,597,438.99	(156,597,438.99)	(123,000,000.00)	-	-	27,539,512.74	(117,739,512.74)	(90,2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33,597,438.99	(33,597,438.99)	-	-	-	27,539,512.74	(27,539,512.74)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123,000,000.00)	(123,000,000.00)	-	-	-	(90,200,000.00)	(90,200,000.00)
4. 其他	-	-	-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	-	-	-	-	-
2. 本年使用	-	-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30,000,000.00	774,229,417.78	103,430,100.63	519,048,664.17	2,626,708,182.58	1,230,000,000.00	774,229,417.78	69,832,661.64	339,671,713.29	2,413,733,792.71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原名为“深圳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系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1995]270 号文件批准,由原深圳市液化石油气管理公司和原深圳市煤气公司合并重组而成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本公司归属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管理,是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的全资企业。

2002 年 7 月 22 日,深圳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以深国资办[2002]135 号《关于深圳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问题的批复》,同意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采用股权转让和增资扩股相结合的方式对本公司进行改制,本公司改制后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持有本公司 60%的股权,新股东持有本公司 40%的股权。于 2003 年 10 月 8 日,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及香港中华煤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港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香港中华煤气(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四川希望投资有限公司(2007 年 10 月 24 日,四川希望投资有限公司与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并协议,被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以下简称“戊方”)、联华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己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书》,甲方同意将持有本公司 40%的股权转让给各受让方,其中,向乙方转让 20%、向丙方转让 9%、向丁方转让 1%、向戊方转让 1%及向己方转让 9%的股权。同时,在受让方受让该股权后,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增加投入资本人民币 35,200 万元,使改制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47,200 万元。

2004 年 2 月 24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深圳市燃气集团资产权益转让、增资及深圳市天然气利用项目的批复》(发改外资[2004]310 号),及商务部于 2004 年 3 月 25 日以《关于同意深圳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的批复》(商资一批[2004]388 号),批准上述外资并购行为。根据上述批复,本公司领取了商外资资审字[2004]006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企合粤深总字第 11061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7,200 万元,经营期限至 2054 年 4 月 8 日止。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市投资管理公司等十六户企业划归市国资委直接监管的通知》(深国资委[2004]88 号),经本公司董事会深燃董[2004]28 号决议同意,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60%股权划转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各方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利。

2005 年 6 月 21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深燃董[2005]17 号决议同意,各股东按比例追加出资人民币 30,000 万元,使本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7,2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77,200 万元。2006 年 1 月 13 日,商务部以《关于同意深圳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转股、增资的批复》(商资批[2006]92 号),同意本公司的投资总额增至人民币 231,600 万元,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77,200 万元。

2006 年 7 月 31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深燃董[2006]16 号决议同意,本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由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31 日,商务部以商资批[2006]2533 号文件同意以下事项:(i)本公司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0,000 万元,股本变更后各发起人持股比例不变;(ii)本公司的名称变更为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iii)本公司的经营范围增加“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液化石油气、液化天然气)运输”和“承担燃气管道安装工程”;(iv)本公司的经营期限至 2054 年 4 月 8 日;(v)本公司的章程和发起人协议。

2007 年 1 月 22 日,本公司召开“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通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等事宜,并批准股份有限公司在国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2007 年 1 月 30 日,本公司领取了变更公司名称、性质、经营范围及注册资本后的企股粤深总字第 11061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8 年 5 月 16 日,由于股东名称变更,本公司领取了变更注册号后的

44030150112898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9 年 6 月 24 日，根据《关于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部分国有股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批复》（深国资委[2009]101 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承诺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按实际发行股份数量 10%（1,300 万股）的国有股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2009 年 9 月 3 日，根据《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深发[2009]9 号），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 1 号决议，本公司原股东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009 年 11 月 2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09]1269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3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95 元，增加注册资本（股本）计人民币 130,00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230,000,000.00 元。2009 年 12 月 25 日，本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010 年 1 月 19 日，由于股东名称变更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公司领取了变更后的 44030150112898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管道燃气业务的经营，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液化石油气（LPG）、液化天然气（LNG）、天然气、掺混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服务；燃气输配管网的投资、建设和经营；深圳市城市天然气利用工程的开发、建设和经营；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燃气，燃气用具，钢瓶检测。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液化石油气、液化天然气）运输；承担燃气管道安装工程。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此外，本公司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公司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

3、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且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另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

对于本公司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视同该子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所有重大账目及交易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8.1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按月初汇率计算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2)为了规避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按套期会计方法处理；(3)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如股票)产生的汇兑差额以及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

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8.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的股东权益项目按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与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9.1 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9.2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9.3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9.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9.3.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9.3.3.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9.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9.4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7)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9.5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6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本公司将发行的金融工具根据该金融工具合同安排的实质以及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确认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9.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1）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回购；（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负债所在的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9.6.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9.6.3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减直接归属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9.7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8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9.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10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发行权益工具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

允价值变动额。

10、应收款项

10.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0.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组合	本组合包括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和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如果有证据表明其减值风险较大，则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不包括本组合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组合	账龄分析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半年以内	-	-
半年至 1 年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20	20
3 年以上	40	40

10.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的减值风险较大，则对该应收款项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

11、存货

11.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工程施工和库存商品等。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11.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11.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1.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1.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2、长期股权投资

12.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股东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多次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2.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2.2.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

司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12.2.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投资方对其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对于本公司 2007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2.2.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12.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12.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

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3、固定资产

13.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3.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6-50	5	1.90-15.83
运输设备	8-12	0-5	7.92-12.50
管网及场站设备	4-50	0-5	1.90-25.00
油气库生产设备	6-30	0-5	3.17-16.67
电子及办公设备	6	0-5	15.83-16.67
工具、器具及家具	2-6	0-5	15.83-50.00
其他	6-10	0-5	9.50-16.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13.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3.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

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3.5 其他说明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5、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6、无形资产

16.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6.2 研究与开发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6.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18、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9、收入

19.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19.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实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2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21.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公司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2、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22.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3、持有待售资产

若本公司已就处置某项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 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24、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年度，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的要求，对下述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p>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p> <p>2010年1月1日以前，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计入企业合并成本，公司财务报表中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p> <p>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的规定，自2010年1月1日起，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在合并财务报表及公司财务报表中均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p> <p>本公司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核算。</p>	<p>无影响</p>	<p>零</p>

25、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25.1 职工薪酬

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25.2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如果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并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除外)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公允价值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备上述条件，则按照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同时换入多项资产的，如果该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并且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换入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占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对换入资产的成本总额进行分配，确定各项换入资产的成本；如该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者虽然具有商业实质但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换入各项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占换入资产原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对换入资产的成本总额进行分配，确定各项换入资产的成本。

25.3 债务重组

25.3.1 作为债务人记录债务重组义务

以现金清偿债务的债务重组，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实际支付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资本的债务重组，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债权人放弃债权而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债务重组，将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债务的公允价值作为重组后债务的入账价值，重组前债务的账面价值与重组后债务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多种方式的组合进行债务重组的，依次以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债权人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冲减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然后再按照前述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方式进行处理。

25.3.2 作为债权人记录债务重组义务

以现金清偿债务的债务重组，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收到的现金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的，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收到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资本的债务重组，将享有债务人股份的公允价值与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债务重组，将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债权的公允价值作为重组后债权的账面价值，重组前债权的账面余额与重组后债权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多种方式的组合进行债务重组的，依次以收到的现金、接受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债权人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冲减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然后再按照前述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方式进行处理。

重组债权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则先将上述差额冲减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6、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公司在运用附注(二)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做的重要判断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作出了以下重要判断，并对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产生了重大影响：

以人民币定期存款作质押取得的借款

本公司之子公司华安公司进口液化石油气需要支付大量美元。在银行推出借款支付方式之后，华安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招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瑞穗实业银行和花旗银行签订合同，向银行借入美元支付货款，并须同时以约相当于等额的人民币定期存款作为质押，且在美元借款到期日按合同约定的固定汇率以质押的人民币定期存款偿还美元借款本息。由于银行推出上述借款支付方式属于一揽子交易，任一业务不能单独成立，故本公司管理层判断，上述借款实质属于以人民币定期存款作质押取得的

人民币借款。

-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主要有：

投资外地子公司形成的商誉的减值

自 2005 年起，本公司陆续在江西、安徽等地投资经营管道燃气的子公司，除安徽四家子公司外，由于低价的天然气气源不足以及当地政府启动天然气价格联动机制不及时，其他子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的毛利微薄甚至出现价格倒挂。随着本公司投资的子公司—泰安深燃液化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3 月开始向该等子公司陆续供气，该等子公司的天然气采购成本大为降低。2010 年各子公司已扭亏为盈，本公司管理层判断，该等子公司经营业绩将会持续改善，故对该等子公司投资形成的商誉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同时，本公司将继续密切检视有关情况，一旦有迹象表明需要调整相关会计估计的假设，本公司将在有关迹象发生的期间做出调整。

（三）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液化石油气、天然气销售额，其他商品销售额	13%或 17%
营业税	租赁收入、开户费收入、工程收入等	5%或 3%
关税	液化石油气、材料进口采购价	5%或 8%
城市维护建设税	已交营业税、增值税	1%，从 2010 年 12 月起，税率为 7%
教育费附加	已交营业税、增值税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注：本公司所得税税率为 22%(2009 年度：10%)，深圳本地子公司的所得税税率为 22%(2009 年度：20%)，本公司之异地子公司独立缴纳所得税，其适用税率为 25%(2009 年度：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 2007 年 3 月 16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 2008 年 2 月 13 日发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21 号)规定，本公司及深圳地区的子公司 2009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20%，2010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22%。

经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深地税七函[2006]4 号文件，本公司从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后第一个获利年度起，第一、第二年免缴企业所得税，第三至第五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2005 年度为本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后第一个获利年度，本公司开始享受税收优惠，本公司各税收优惠期间的实际税率如下：

年度	税务优惠方式	实际税率
2009 年度	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	10%
2010 年度	无税收优惠	22%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年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深圳市深燃石油气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	瓶装石油气	84,820,000	煤炭、石油产品、焦炭、液化石油气(限瓶装气)、机电产品、建材化工产品、金属材料	84,822,800.00	-	100	10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	投资	300,000,000	投资兴办天然气产业和城市管道燃气产业,兴建城市管道燃气制气、供气设施	300,000,000.00	-	100	10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梧州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梧州	管道燃气	42,000,000	城市燃气供给系统的建设并经营、管理;燃气器具及设备、厨卫设备用具的销售;天然气的销售;燃气管道、设备及相关工程的配套设计、施工	33,600,000.00	-	80	80	是	7,801,625.13	598,374.87
泰安深燃液化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泰安	天然气	26,000,000	液化天然气项目筹建	18,200,000.00	-	70	70	是	13,708,113.93	-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	工程监理	3,000,000	经营石油工业建筑和储油气容器设备安装工程、市内输油气管道工程的建设监理业务	3,000,000.00	-	100	10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九江县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九江	管道燃气	10,000,000	城市燃气供给系统的投资经营	10,000,000.00	-	100	10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												
肇庆深燃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肇庆	天然气	5,000,000	投资兴办天然气产业项目；销售：天然气(不含仓储、不含在气站内充装)	3,000,000.00	-	60	60	是	3,582,333.00	-
深圳市华安利民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	石油气	10,000,000	液化石油气的购销(不含液化石油气的储存、运输及国家依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报经审批的项目)	5,100,000.00	-	51	51	是	17,626,956.02	-
深圳市深燃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注1)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	物业管理服务	3,000,000	物业服务；园林绿化；自有物业租赁；楼宇机电设备的上门维修；清洁服务	3,000,000.00	-	100	10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江西省铅山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注2)	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铅山	天然气	20,000,000	管道气设施的安装、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	17,000,000.00	-	85	85	是	3,000,000.00	-

注 1：2010 年 5 月 20 日，本公司在深圳市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深燃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

注 2：2010 年 11 月 12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和江西黄冈山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江西省投资成立江西省铅山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7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85%，江西黄冈山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5%。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年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华安公司(注1)	有限责	深圳市	石油气	美元	建设液化石油气基地专用码头及相	400,007,330.00	-	70	70	是	171,467,431.99	-

	任公司			29,710,000	关配套设施、经营低温常压液化石油气的储存、加工、运输、销售							
九江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九江	管道燃气	10,000,000	燃气管网工程投资、建设、管理；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及相关设备生产、经营、销售	52,777,727.91	-	76	76	是	5,253,073.09	-
赣州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赣州	管道燃气	15,000,000	对城市燃气供给系统投资、经营、管理；燃气器具及设备制造、销售、天然气销售；燃气管道、设备及相关工程的配套设计、施工；管道燃气生产及销售	22,955,647.90	-	80	80	是	3,622,062.07	-
瑞金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瑞金	管道燃气	6,000,000	对城市燃气供给系统投资、经营、管理及服务；燃气器具及设备的制造、销售；天然气销售；燃气管道、设备、水暖安装及相关小型专业工程配套施工；燃气货运	6,000,000.00	-	100	10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赣州深燃燃气设备经营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赣州	燃气设备	300,000	燃气灶具、燃气表、燃气调压器、热水器、燃气管材、阀门及配件零售、安装、维修	300,000.00	-	100	10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景德镇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景德镇	管道燃气	40,500,000	对城市燃气供给系统投资及经营管理	43,429,289.60	-	100	10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成都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注2)	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成都	管道燃气	15,000,000	小城市燃气管网建设、管理与咨询	14,000,000.00	-	50	50	是	13,327,787.17	-
肥东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肥东	管道燃气	4,000,000	燃气管道开发建设；燃气灶具，燃气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机械配件、石油化工产品、建筑材料及相关产品购销、维修、服务、技术咨询	4,000,000.00	-	100	10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肥西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肥西	管道燃气	3,000,000	燃气管道开发建设；天然气和液化气经营、销售，燃气灶具、燃气仪	3,000,000.00	-	100	10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器仪表、五金交电、机械配件、石油化工产品、建筑材料及相关产品购销、维修、服务、技术咨询							
明光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明光	管道燃气	5,000,000	燃气管道开发建设；天然气和液化气经营，燃气灶具、燃气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机械配件、石油化工产品、建筑材料购销、维修、技术咨询服务	5,000,000.00	-	100	10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长丰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长丰	管道燃气	6,000,000	燃气管道开发建设；天然气和液化气经营及燃气灶具、燃气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机械配件、石油化工产品、建筑材料购销、维修、服务、技术咨询	6,000,000.00	-	100	10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宜春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宜春	管道燃气	15,500,000	管道燃气业务经营；燃气输配管网的投资、建设和经营；宜春市城市天然气利用工程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燃气器具及设备制造、钢瓶检测、五金销售；承担燃气管道安装工程	30,948,000.00	-	100	10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详见附注(五)27 注 1 之说明。

注 2：根据成都深燃天然气的章程规定，本公司在该子公司董事会中拥有多数席位，对该子公司拥有实质控制权，故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本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 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	年末净资产	本年净利润
江西省铅山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20,000,000.00	-
深圳市深燃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	-

(2) 本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	处置日净资产	年初至处置日净利润(亏损)
深圳市深燃麟觉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1,474,476.87	(4,626.27)

深圳市深燃麟觉燃气销售有限公司已于 2010 年 5 月 14 日注销。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693,667.00	1.0000	693,667.00	300,637.01	1.0000	300,637.01
美元	12,494.73	6.6268	83,016.34	12,494.73	6.8282	85,311.52
港币	27,472.72	0.8512	23,589.26	105,011.48	0.8805	92,504.01
银行存款：						
人民币	748,001,325.51	1.0000	748,001,325.51	1,432,757,966.33	1.0000	1,432,757,966.33
美元	459,525.44	6.6268	3,045,184.50	77,241.46	6.8282	527,384.84
港币	619,780.17	0.8512	527,526.49	777,889.05	0.8805	684,929.39
其他货币资金（注）：						
人民币	1,200,655,162.05	1.0000	1,200,655,162.05	319,467,007.79	1.0000	319,467,007.79
合计			1,953,029,471.15			1,753,915,740.89

注：本公司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中包括保函保证金存款计人民币 2,000,000.00 元，以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华安公司为借入美元款项而质押的人民币定期存款计人民币 1,198,655,162.05 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保函保证金存款计人民币 2,000,000.00 元，为借入美元款项而质押的人民币定期存款计人民币 317,467,007.79 元)。

2、应收票据

单位：人民币元

种类	年末数	年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92,969,685.21	67,275,458.48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92,969,685.21	67,275,458.48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人民币元

种类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组合	316,279,499.55	100	2,323,934.74	0.73	207,069,861.17	100	1,576,604.27	0.76
按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组合	-	-	-	-	-	-	-	-
组合小计	316,279,499.55	100	2,323,934.74	0.73	207,069,861.17	100	1,576,604.27	0.7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合计	316,279,499.55	100	2,323,934.74	0.73	207,069,861.17	100	1,576,604.27	0.76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组合：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半年以内	297,922,596.54	94.20	448,864.11	297,473,732.43	192,190,903.99	92.82	326,624.59	191,864,279.40
半年至 1 年	7,306,271.52	2.31	312,023.83	6,994,247.69	8,580,983.00	4.14	154,898.31	8,426,084.69
1 至 2 年	6,707,662.15	2.12	308,192.96	6,399,469.19	3,991,444.19	1.93	471,140.80	3,520,303.39
2 至 3 年	2,407,887.36	0.76	580,720.77	1,827,166.59	790,508.41	0.38	150,631.69	639,876.72
3 年以上	1,935,081.98	0.61	674,133.07	1,260,948.91	1,516,021.58	0.73	473,308.88	1,042,712.70
合计	316,279,499.55	100.00	2,323,934.74	313,955,564.81	207,069,861.17	100.00	1,576,604.27	205,493,256.90

(2)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中石化(香港)石油气有限公司	客户	49,534,662.67	半年以内	15.66

肇庆亚洲铝厂有限公司	客户	23,216,980.65	半年以内	7.34
双日石油(新加坡)有限公司	客户	20,909,183.74	半年以内	6.61
Shv Gas Supply & Risk Management Singapore Branch	客户	12,498,289.37	半年以内	3.95
爱和陶(广东)陶瓷有限公司	客户	5,465,815.79	半年以内	1.73
合计		111,624,932.22		35.29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 人民币元

种类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组合	134,795,427.05	95.61	2,089,998.63	1.55	125,430,782.55	91.81	1,162,161.95	0.93
按其他方法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组合	-	-	-	-	-	-	-	-
组合小计	134,795,427.05	95.61	2,089,998.63	1.55	125,430,782.55	91.81	1,162,161.95	0.9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194,106.35	4.39	6,194,106.35	100.00	11,194,106.35	8.19	7,499,741.74	67.00
合计	140,989,533.40	100.00	8,284,104.98	5.88	136,624,888.90	100.00	8,661,903.69	6.34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账龄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半年以内	104,532,315.32	74.15	-	104,532,315.32	101,306,797.69	74.15	-	101,306,797.69
半年至 1 年	7,385,866.25	5.24	225,998.70	7,159,867.55	3,299,477.52	2.41	261,459.53	3,038,017.99
1 至 2 年	11,723,234.90	8.31	582,955.66	11,140,279.24	14,494,116.15	10.61	1,706,628.22	12,787,487.93
2 至 3 年	4,123,663.59	2.92	386,460.00	3,737,203.59	2,115,652.03	1.55	52,612.03	2,063,040.00
3 年以上	13,224,453.34	9.38	7,088,690.62	6,135,762.72	15,408,845.51	11.28	6,641,203.91	8,767,641.60
合计	140,989,533.40	100.00	8,284,104.98	132,705,428.42	136,624,888.90	100.00	8,661,903.69	127,962,985.2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组合:

单位: 人民币元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半年以内	104,532,315.32	77.54	-	104,532,315.32	101,306,797.69	80.76	-	101,306,797.69

半年至 1 年	7,385,866.25	5.48	225,998.70	7,159,867.55	3,299,477.52	2.63	261,459.53	3,038,017.99
1 至 2 年	11,723,234.90	8.70	582,955.66	11,140,279.24	9,494,116.15	7.57	400,992.83	9,093,123.32
2 至 3 年	4,123,663.59	3.06	386,460.00	3,737,203.59	2,115,652.03	1.69	52,612.03	2,063,040.00
3 年以上	7,030,346.99	5.22	894,584.27	6,135,762.72	9,214,739.16	7.35	447,097.56	8,767,641.60
合计	134,795,427.05	100.00	2,089,998.63	132,705,428.42	125,430,782.55	100.00	1,162,161.95	124,268,620.60

年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人民币元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深圳汉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6,194,106.35	6,194,106.35	100%	难以收回
合计	6,194,106.35	6,194,106.35		

(2) 本年转回或收回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其他应收款内容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金额
宜春市城市管理局	款项已收回	预计可收回金额	1,305,635.39	5,000,000.00
合计			1,305,635.39	5,000,000.00

(3)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局在深发改[2006]813 号文《关于提请审议〈深圳市居民用户天然气转换费用解决方案〉的请示》明确，“对天然气转换过程中产权属居民用户的燃具、调压器进行改造或更换所需转换费用计人民币 28,177 万元全部由政府财政资金支出，市燃气集团是天然气转换工作的牵头实施单位，由其先行垫支转换资金，根据工程实施进度，按年度结算，经审计局审计后按年度将资金拨付市燃气集团。”深圳市人民政府第四届三十八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该方案。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应收代垫的居民用户天然气转换费用人民币 45,091,281.42 元，挂账“其他应收款”项目。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人民政府(注 1)	政府部门	45,091,281.42	半年以内	31.98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注 2)	供应商	26,557,522.74	半年以内	18.84
深圳汉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6,194,106.35	3 年以上	4.39
九江市液化石油气公司	无关联关系	4,110,933.82	1 至 2 年	2.92
深圳市名磊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900,000.00	2 至 3 年	1.35
合计		83,853,844.33		59.48

注 1：详见上述附注(五)4(4)之说明。

注 2：根据《财政部关于广东、福建液化天然气项目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并经广东省物价局粤价[2007]190 号文件批准，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国家对广东、福建液化天然气项目进口的液化天然气实行进口环节增值税先征后返政策，所退税金按月核算返还配套项目用户。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天然气的主要供应商，年末余额系应收的退税款。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67,310,171.21	81.88	159,293,916.26	99.01
1 至 2 年	37,008,469.38	18.11	51,000.00	0.03
2 至 3 年	17,500.00	0.01	36,300.00	0.02
3 年以上	-	-	1,510,000.00	0.94
合计	204,336,140.59	100.00	160,891,216.26	100.00

注：上述预付款项中本公司已收到保函计人民币 60,517,206.63 元。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深圳市恒信和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106,871,895.00	1 年以内	货款尚未结算
深圳大鹏液化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供应商	15,414,468.60	1 年以内	货款尚未结算
中国石化海南炼油化工有限公司	供应商	13,271,509.10	1 年以内	货款尚未结算
中海油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供应商	5,894,560.40	1 年以内	货款尚未结算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	供应商	4,317,726.00	1 年以内	货款尚未结算
合计		145,770,159.10		

(3)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预付款项按客户类别披露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年末数	年初数
单项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	106,871,895.00	132,548,654.3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预付款项	-	-
其他不重大的预付款项	97,464,245.59	28,342,561.90
合计	204,336,140.59	160,891,216.26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以上的预付款项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

6、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3,276,462.40	759,435.00	32,517,027.40	22,014,948.26	759,435.00	21,255,513.26
工程施工	19,867,669.43	-	19,867,669.43	23,981,887.19	-	23,981,887.19
库存商品	414,344,824.56	1,290,963.17	413,053,861.39	387,198,905.73	1,290,963.17	385,907,942.56
其他	4,718,489.42	-	4,718,489.42	4,029,357.52	-	4,029,357.52
合计	472,207,445.81	2,050,398.17	470,157,047.64	437,225,098.70	2,050,398.17	435,174,700.53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人民币元

存货种类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759,435.00	-	-	-	759,435.00
库存商品	1,290,963.17	-	-	-	1,290,963.17
合计	2,050,398.17	-	-	-	2,050,398.17

年末存货无用作债务抵押之存货，亦不包含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	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	不适用	不适用
库存商品	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	不适用	不适用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待抵扣进项税	36,262,995.20	-
合计	36,262,995.20	-

8、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公司持股比例 (%)	本公司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年末资产总额	年末负债总额	年末净资产总额	本年营业收入总额	本年净利润(亏损)
深圳市燃气用具有限公司	20	20	21,956,407.87	25,784,576.61	(3,828,168.74)	28,808,676.95	(1,524,504.87)
中海油深燃能源有限公司	30	30	141,320,843.41	111,606,226.63	29,714,616.78	107,867,186.37	3,543,019.87
深圳中石油深燃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49	49	63,143,881.50	13,101,073.85	50,042,807.65	353,320.00	42,807.65
江西中石油昆仑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25	25	22,530,156.67	31,540.97	22,498,615.70	-	(1,384.30)

9、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红利
深圳市建业冠德石油产品有限公司(注 1)	权益法	1,470,000.00	3,230,292.96	(3,230,292.96)	-	-	-	不适用	-	-	2,151,752.31
深圳市燃气用具有限公司	权益法	632,000.00	-	-	-	20	20	不适用	-	-	-
中海油深燃能源有限公司	权益法	15,000,000.00	5,324,782.32	1,324,325.94	6,649,108.26	30	30	不适用	-	-	-
澳大利亚CTA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注 2)	权益法	830,000.00	830,000.00	(830,000.00)	-	-	-	不适用	-	-	-
深圳中石油深燃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权益法	24,500,000.00	24,500,000.00	20,975.75	24,520,975.75	49	49	不适用	-	-	-
江西中石油昆仑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注 3)	权益法	12,658,000.00	-	12,657,653.93	12,657,653.93	25	25	不适用	-	-	-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成本法	230,872,426.00	230,872,426.00	-	230,872,426.00	10	10	不适用	-	-	87,061,016.59
深圳大鹏液化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0	5,000,000.00	-	5,000,000.00	10	10	不适用	-	-	8,751,450.88
深圳市宝燃盛大加油站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	100,000.00	-	100,000.00	10	10	不适用	-	-	150,000.00
合计		291,062,426.00	269,857,501.28	9,942,662.66	279,800,163.94				-	-	98,114,219.78
减：减值准备			830,000.00		-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269,027,501.28		279,800,163.94						

注 1：2010 年 8 月 9 日，本公司和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深圳市建业冠德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50%的股权以人民币 2,400 万元转让给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股权转让款已全部收到。

注 2：澳大利亚 CTA 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停止营业，2010 年 4 月 5 日本公司完成了该公司的注销手续。

注 3：2010 年 6 月 8 日，本公司与中石油昆仑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及南昌富帮管道天然气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江西 CNG 项目之合资经营合同》，约定在江西省南昌市合资成立江西中石油昆仑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0.00 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12,500,000.00 元，出资比例为 25%；中石油昆仑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5,500,000.00 元，出资比例为 51%；南昌富帮管道天然气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2,000,000.00 元，出资比例为 24%。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支付投资款人民币 12,500,000.00 元，并发生直接相关费用人民币 158,000.00 元，合计投资成本为人民币 12,658,000.00 元。

(2) 本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之被投资单位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未受到限制。

(3)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的详细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	本年数		上年数	
	本年未确认投资损失	累计未确认投资损失	本年未确认投资损失	累计未确认投资损失
深圳市燃气用具有限公司	304,900.97	1,397,633.75	48,158.21	1,092,732.78
合计	304,900.97	1,397,633.75	48,158.21	1,092,732.78

根据投资协议约定，对于深圳市燃气用具有限公司发生的亏损，本公司除了已投入资本外，不承担其他弥补义务。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2,823,737,415.00	228,732,833.68		18,077,936.99	3,034,392,311.69
其中：房屋建筑物	743,559,257.47	47,818,948.93		-	791,378,206.40
运输设备	118,235,590.50	13,565,715.18		6,034,925.70	125,766,379.98
管网及场站设备	1,658,639,048.44	149,093,886.88		-	1,807,732,935.32
油气库生产设备	210,842,401.24	6,233,757.37		7,353,652.79	209,722,505.82
电子及办公设备	50,670,068.66	6,678,214.40		4,147,382.59	53,200,900.47
工具、器具及家具	40,457,089.22	5,145,687.95		541,975.91	45,060,801.26
其他	1,333,959.47	196,622.97		-	1,530,582.44
		本年新增	本年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814,754,728.37	-	127,516,849.68	16,662,071.18	925,609,506.87
其中：房屋建筑物	244,052,899.02	-	24,633,642.02	-	268,686,541.04
运输设备	63,506,215.71	-	12,040,917.02	5,518,684.22	70,028,448.51
管网及场站设备	307,182,642.66	-	69,643,011.63	-	376,825,654.29
油气库生产设备	151,073,052.11	-	9,890,138.18	6,606,259.01	154,356,931.28
电子及办公设备	30,633,346.91	-	5,319,654.66	4,065,512.08	31,887,489.49
工具、器具及家具	17,397,034.27	-	5,826,099.40	471,615.87	22,751,517.80
其他	909,537.69	-	163,386.77	-	1,072,924.4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008,982,686.63				2,108,782,804.82
其中：房屋建筑物	499,506,358.45				522,691,665.36
运输设备	54,729,374.79				55,737,931.47
管网及场站设备	1,351,456,405.78				1,430,907,281.03
油气库生产设备	59,769,349.13				55,365,574.54
电子及办公设备	20,036,721.75				21,313,410.98

工具、器具及家具	23,060,054.95			22,309,283.46
其他	424,421.78			457,657.98
四、减值准备合计	3,329,229.98	-	18,489.90	3,310,740.08
其中：房屋建筑物	353,440.65	-	-	353,440.65
运输设备	18,206.07	-	16,500.00	1,706.07
管网及场站设备	1,465,316.00	-	-	1,465,316.00
油气库生产设备	1,352,892.97	-	-	1,352,892.97
电子及办公设备	38,932.27	-	1,989.90	36,942.37
工具、器具及家具	100,442.02	-	-	100,442.02
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005,653,456.65			2,105,472,064.74
其中：房屋建筑物	499,152,917.80			522,338,224.71
运输设备	54,711,168.72			55,736,225.40
管网及场站设备	1,349,991,089.78			1,429,441,965.03
油气库生产设备	58,416,456.16			54,012,681.57
电子及办公设备	19,997,789.48			21,276,468.61
工具、器具及家具	22,959,612.93			22,208,841.44
其他	424,421.78			457,657.98

注 1：账面原值本年增加中，因购置而增加人民币 25,367,901.80 元，因在建工程转入而增加人民币 203,364,931.88 元。

账面原值本年减少中，因处置而减少人民币 10,724,284.20 元，因固定资产更新改造转入在建工程而减少人民币 7,353,652.79 元。

累计折旧本年增加中，本年计提人民币 127,516,849.68 元。

累计折旧本年减少中，因处置而减少人民币 10,055,812.17 元，因固定资产更新改造转入在建工程而减少人民币 6,606,259.01 元。

注 2：2006 年 2 月 28 日，赣州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与赣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支行(2009 年 1 月 18 日，赣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银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以及《最高额抵押合同》，以赣州沙河 LNG 气化站为抵押向赣州银行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五年，抵押物原值为人民币 16,191,418.00 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抵押物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4,481,604.97 元。

2006 年 8 月 30 日，九江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市分行(以下简称“中行九江分行”)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以其天然气初装费和天然气收费权为质押，同时以其城市天然气管网及专用设备为抵押，向中行九江分行借款人民币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五年。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九江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已归还借款人民币 2,350 万元，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650 万元，抵押物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0,882,938.17 元。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值计人民币 14,259 万元(净值计人民币 11,289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之产权证明正在办理之中。

1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管网工程	872,539,221.69	-	872,539,221.69	261,874,818.23	-	261,874,818.23
气站工程	179,670,272.53	-	179,670,272.53	119,620,836.55	-	119,620,836.55
其他	1,985,568.71	-	1,985,568.71	7,713,762.72	-	7,713,762.72
合计	1,054,195,062.93	-	1,054,195,062.93	389,209,417.50	-	389,209,417.50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数	本年增加	转入固 定资产	其他 减少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 例(%)	工程 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 来源	年末数
深圳市天然气高压输配系 统工程	1,549,400,000.00	38,802,029.16	436,439,041.54	-	-	31	31	4,381,439.14	601,009.33	4.45	注	475,241,070.70
梅林天然气生产调度大厦 工程	379,840,000.00	10,351,205.38	69,157,595.05	-	-	21	21	4,535,134.71	2,198,618.86	4.45	注	79,508,800.43
深圳市宝安天然气调度抢 险服务中心及调压站用地	136,610,000.00	16,125,780.60	17,607,659.76	-	-	29	29	1,690,536.88	1,195,746.89	4.45	注	33,733,440.36
梅观高速(布龙公路-机荷 高速)管线	30,250,000.00	26,911,061.44	-	-	-	84	84	1,485,732.05	-	4.45	注	26,911,061.44
塘明路(根玉路-观光路) 管线	29,000,000.00	16,659,321.81	-	-	-	57	57	1,213,588.24	-	4.45	注	16,659,321.81
合计	2,125,100,000.00	108,849,398.39	523,204,296.35	-	-			13,306,431.02	3,995,375.08			632,053,694.74

注：本公司在建工程的资金来源包括募股资金、金融机构贷款和自筹资金。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361,011,514.60	23,167,028.98	34,396.00	384,144,147.58
其中：土地使用权	330,125,784.85	2,959,659.48	34,396.00	333,051,048.33
特许经营权	15,500,000.00	-	-	15,500,000.00
地下燃气管网管理系统	4,189,959.50	-	-	4,189,959.50
办公软件及其他	11,195,770.25	20,207,369.50	-	31,403,139.75
二、累计摊销合计	69,224,952.44	12,528,900.45	-	81,753,852.89
其中：土地使用权	62,837,677.59	9,485,792.35	-	72,323,469.94
特许经营权	1,334,722.36	516,666.71	-	1,851,389.07
地下燃气管网管理系统	1,371,220.80	418,979.16	-	1,790,199.96
办公软件及其他	3,681,331.69	2,107,462.23	-	5,788,793.9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91,786,562.16			302,390,294.69
其中：土地使用权	267,288,107.26			260,727,578.39
特许经营权	14,165,277.64			13,648,610.93
地下燃气管网管理系统	2,818,738.70			2,399,759.54
办公软件及其他	7,514,438.56			25,614,345.8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特许经营权	-	-	-	-
地下燃气管网管理系统	-	-	-	-
办公软件及其他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91,786,562.16			302,390,294.69
其中：土地使用权	267,288,107.26			260,727,578.39
特许经营权	14,165,277.64			13,648,610.93
地下燃气管网管理系统	2,818,738.70			2,399,759.54
办公软件及其他	7,514,438.56			25,614,345.83

注 1：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值计人民币 8,723 万元(净值计人民币 7,279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之产权证明正在办理之中。

注 2：账面原值本年增加中，因购置而增加人民币 6,170,019.72 元，从在建工程转入而增加人民币 16,997,009.26 元。

账面原值本年减少中，因处置而减少人民币 34,396.00 元。

累计摊销本年增加中，本年计提人民币 12,528,900.45 元。

13、商誉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华安公司(注1)	74,662,010.31	-	-	74,662,010.31	-

深圳特区华侨城燃气供应站有限公司(注2)	16,721,409.21	-	-	16,721,409.21	-
九江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注3)	42,823,427.58	-	-	42,823,427.58	-
赣州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注3)	9,890,803.36	-	-	9,890,803.36	-
景德镇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注3)	2,936,165.60	-	-	2,936,165.60	-
成都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注3)	8,833,414.51	-	-	8,833,414.51	-
肥东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注3)	3,718,037.28	-	-	3,718,037.28	-
宜春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注3)	11,787,556.47	-	-	11,787,556.47	-
合计	171,372,824.32	-	-	171,372,824.32	-

注 1：华安公司自 2001 年被本公司收购以来，一直保持着良好的经营业绩。该公司近年来受深圳市天然气置换等因素影响，其销量及盈利能力呈下降趋势。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华安公司在考虑经营不利因素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仍然高于目前本公司对其投资的账面价值，故本公司对华安公司投资形成的商誉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注 2：深圳特区华侨城燃气供应站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5 月注销法人资格，其业务由本公司承继。深圳特区华侨城燃气供应站有限公司的原资产组在其注销后仍然具备独立产生现金流量的能力。基于该资产组过去的经营业绩和对市场发展的预期，本公司管理层判断，本公司对深圳特区华侨城燃气供应站有限公司投资形成的商誉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注 3：自 2005 年起，本公司陆续在江西、安徽、四川等地投资经营管道燃气的子公司，除安徽四家子公司外，由于低价的天然气气源不足以及当地政府启动天然气价格联动机制不及时，其他子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的毛利微薄甚至出现价格倒挂。随着本公司投资的子公司—泰安深燃液化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3 月开始向该等子公司陆续供气，该等子公司的天然气采购成本大为降低。经本公司管理层检视，该等子公司经营业绩已呈现好转，并预计持续改善，故对该等子公司投资形成的商誉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在未来期间，本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该等子公司的经营状况，一旦有迹象表明需要调整相关会计估计的假设，本公司将在有关迹象发生的期间做出调整。

14、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年末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钢瓶及钢瓶检测费	80,062,542.81	17,087,595.11	5,621,990.22	2,665,896.93	88,862,250.77	报废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6,554,827.03	2,026,989.16	1,155,396.33	3,000,000.00	4,426,419.86	处置
其他	289,856.97	9,628,801.27	5,458,259.21	25,281.64	4,435,117.39	报废
合计	86,907,226.81	28,743,385.54	12,235,645.76	5,691,178.57	97,723,788.02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	-
预收款项	8,851,512.16	2,631,228.41
小计	8,851,512.16	2,631,228.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小计	-	-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注)	15,969,177.97	16,559,721.27
可抵扣亏损	14,041,682.90	14,016,706.90
合计	30,010,860.87	30,576,428.17

注：系由于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导致的资产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的差异。根据相关税法规定，本公司预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各项资产将来处置时在税前抵扣的可能性不大，故本公司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人民币元

年份	年末数	年初数
2011 年	225,763.22	225,763.22
2012 年	1,628,308.82	1,628,308.82
2013 年	5,880,054.38	5,880,054.38
2014 年	6,282,580.48	6,282,580.48
2015 年	24,976.00	-
合计	14,041,682.90	14,016,706.90

(4)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年末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资产减值准备	-
预收款项	65,946,168.64
小计	65,946,168.64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小计	-
年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资产减值准备	-
预收款项	10,524,913.64
小计	10,524,913.64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小计	-

16、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10,238,507.96	2,067,694.24	1,440,011.63	258,150.85	10,608,039.72
二、存货跌价准备	2,050,398.17	-	-	-	2,050,398.17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	-	-	-	-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830,000.00	-	-	830,000.00	-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	-	-	-	-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329,229.98	-	-	18,489.90	3,310,740.08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111,585.16	-	-	111,585.16	-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	-	-	-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	-	-	-	-
十四、其他	-	-	-	-	-
合计	16,559,721.27	2,067,694.24	1,440,011.63	1,218,225.91	15,969,177.97

17、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质押借款	1,197,792,326.05	326,454,603.31
信用借款	1,584,532,484.72	1,402,047,904.82
合计	2,782,324,810.77	1,728,502,508.13

上述借款的年利率从 1.60%至 6.24%。

质押借款的质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参见附注(五)10 之说明。

(2)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中无逾期未偿还的借款。

18、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天然气采购款	51,067,774.07	35,757,264.24
液化石油气采购款	414,423,849.00	343,212,093.43
材料、设备采购款	115,140,648.30	72,237,201.47
工程施工及安装款	66,620,623.77	31,874,883.78
其他	3,732,276.78	5,361,379.60
合计	650,985,171.92	488,442,822.52

(2) 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19、预收款项

预收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管道天然气款	6,934,021.34	7,788,236.27
燃气批发款	19,260,360.56	25,859,340.40
瓶装石油气款	5,756,513.68	6,614,541.98
燃气工程及材料款	213,208,111.38	155,352,641.13
管道天然气价格联动气款(注)	58,082,000.00	58,082,000.00
其他	139,500.80	345,983.55
合计	303,380,507.76	254,042,743.33

注：系本公司根据深圳市物价局深价管函[2008]66 号文件《关于我市管道天然气正式销售价格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对工商用户计算的管道天然气价格联动气款。

预收账款余额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0、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6,922,674.66	338,835,505.52	320,584,659.29	85,173,520.89
二、职工福利费	3,369,118.34	19,727,985.83	22,224,664.64	872,439.53
三、社会保险费	15,242,222.96	52,046,789.53	67,057,610.58	231,401.9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1,343.23	10,032,240.22	10,189,523.12	(15,939.67)
基本养老保险费	3,151,756.87	22,149,732.51	25,226,620.77	74,868.61
年金缴费	11,788,788.50	17,258,645.05	28,998,769.70	48,663.85
失业保险费	169,527.67	934,126.77	978,875.22	124,779.22
工伤保险费	(1,949.89)	751,371.75	743,931.44	5,490.42
生育保险费	(7,243.42)	920,673.23	919,890.33	(6,460.52)
四、住房公积金	297,538.00	15,728,538.81	12,896,267.90	3,129,808.91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513,346.42	19,254,618.10	17,222,766.77	9,545,197.75
六、辞退福利	-	1,443,282.94	1,393,282.94	50,000.00
七、其他	-	1,120,742.67	1,084,854.67	35,888.00
合计	93,344,900.38	448,157,463.40	442,464,106.79	99,038,256.99

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款项。

21、应交税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增值税	1,667,025.17	555,283.84
企业所得税	22,658,125.25	8,863,030.37
关税	597,928.29	9,763,298.15
营业税	1,656,756.39	2,018,320.19
个人所得税	4,652,241.55	2,857,011.33
城市维护建设税	542,028.19	318,937.90
教育费附加	296,334.67	157,103.46
其他	849,302.92	312,030.25
合计	32,919,742.43	24,845,015.49

22、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气表更换及检测费(注)	50,704,985.91	52,380,405.18
押金及保证金	198,657,532.26	167,543,695.94
其中：钢瓶运营保证金	62,796,942.27	49,614,788.73
用气保证金	104,891,636.29	78,894,755.82
其他押金及保证金	30,968,953.70	39,034,151.39
设备采购及工程欠款	38,612,863.72	40,136,677.36

用户燃气保险费	18,630,869.74	17,444,037.74
其他	82,859,980.40	59,448,002.11
合计	389,466,232.03	336,952,818.33

注：自 1996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根据深圳市物价局的深价[1996]61 号文件的规定，向居民用户收取每表每月人民币 2.5 元的气表更换及检测费。自 2007 年 2 月 7 日起，本公司根据深圳市物价局的深价管字[2007]10 号文件的规定，停止分期预收气表更换及检测费。

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赣州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根据赣州市物价局的赣市价价字[2005]90 号文件的规定，向居民用户收取每户每月人民币 1.5 元的生活用煤气表更换费。

(2) 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6,500,000.00	81,500,000.00
合计	16,500,000.00	81,500,000.00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a)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抵押借款	16,500,000.00	6,500,000.00
信用借款	-	75,000,000.00
合计	16,500,000.00	81,500,000.00

抵押借款的年末余额包括：

(i) 本公司之子公司赣州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以沙河 LNG 气站为抵押向赣州银行借入款项人民币 1,000 万元，详见附注(五)10。

(ii) 本公司之子公司九江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以天然气初装费和天然气收费权为质押及以城市天然气管网和专用设备为抵押向中行九江分行借入款项人民币 650 万元，详见附注(五)10。

(b) 金额前五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年末数		年初数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赣州银行	2006年3月1日	2011年2月28日	人民币	5.850	-	10,000,000.00	-	-
中行九江分行	2006年8月30日	2011年8月30日	人民币	6.480	-	6,500,000.00	-	-
合计						16,500,000.00		-

2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开户费(注 1)	104,754,546.92	147,489,772.12
深圳市财政局拨入管道阀门改造	70,693.90	70,693.90
深圳市财政局拨入汽车加气站补	1,935,261.00	1,935,261.00
合计	106,760,501.82	149,495,727.02

注 1：根据深圳市物价局深物价[1995]97 号《关于旧宅区液化气管道改造工程建设费和管道气开户费的批复》的规定，开户费每户人民币 800 元。新住宅区管道用户开户也同此收费标准。

根据财政部财会[2003]16 号《关于企业收取的一次性入网费会计处理的规定》的规定，本公司将开户费作为递延收益按 10 年进行分摊。2007 年 2 月 7 日，深圳市物价局颁布《关于规范我市管道燃气价格管理的通知》，从 2006 年 12 月 26 日起，深圳市停止收取管道燃气开户费用。

注 2：根据深计投资[1999]48 号《关于预安排下达东部供水水源工程等项目 1999 年政府投资计划的通知》，深圳市计划局向本公司下达管道气阀门改造工程投资项目计划安排，总投资人民币 3,555,000.00 元，专款专用。余额为尚未使用完毕的结余。

注 3：根据深计投资[2001]418 号《关于下达天然气汽车改造工程 2001 年政府投资计划的通知》，深圳市计划局向本公司下达天然气汽车改造工程投资计划安排，给予财政投资人民币 2,500,000.00 元，专款专用。余额为尚未使用完毕的结余。

25、长期借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抵押借款	-	16,500,000.00
信用借款	-	-
合计	-	16,500,000.00

26、股本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变动					年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2010 年度：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 国家持股	660,000,000.00	-	-	-	-	-	660,000,000.00
2. 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3. 其他内资持股	235,000,000.00	-	-	-	(235,000,000.00)	(235,000,000.00)	-
4. 外资持股	231,000,000.00	-	-	-	(231,000,000.00)	(231,000,000.00)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126,000,000.00	-	-	-	(466,000,000.00)	(466,000,000.00)	660,000,00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104,000,000.00	-	-	-	466,000,000.00	466,000,000.00	570,000,000.00
2. 境内上市外资股	-	-	-	-	-	-	-
3. 境外上市外资股	-	-	-	-	-	-	-

4. 其他	-	-	-	-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04,000,000.00	-	-	-	466,000,000.00	466,000,000.00	570,000,000.00
三、股份总数	1,230,000,000.00	-	-	-	-	-	1,230,000,000.00
2009 年度: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 国家持股	660,000,000.00	-	-	-	-	-	660,000,000.00
2. 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3. 其他内资持股	209,000,000.00	26,000,000.00	-	-	-	26,000,000.00	235,000,000.00
4. 外资持股	231,000,000.00	-	-	-	-	-	231,000,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100,000,000.00	26,000,000.00	-	-	-	26,000,000.00	1,126,000,00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	104,000,000.00	-	-	-	104,000,000.00	104,000,000.00
2. 境内上市外资股	-	-	-	-	-	-	-
3. 境外上市外资股	-	-	-	-	-	-	-
4. 其他	-	-	-	-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	104,000,000.00	-	-	-	104,000,000.00	104,000,000.00
三、股份总数	1,100,000,000.00	130,000,000.00	-	-	-	130,000,000.00	1,230,000,000.00

27、资本公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2010 年度:				
股本溢价	736,011,679.55	-	6,655,816.05	729,355,863.50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736,011,679.55	-	-	736,011,679.55
可转换公司债券行使转换权	-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
同一控制下合并形成的差额	-	-	-	-
其他(注 1)	-	-	6,655,816.05	(6,655,816.05)
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其他资本公积(注 2)	38,217,738.23	261,419.98	-	38,479,158.21
其中：可转换公司债券拆分的权益部分	-	-	-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公允价值	-	-	-	-
政府因公共利益搬迁给予的搬迁补偿款的结余	-	-	-	-
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38,217,738.23	-	-	38,217,738.23
合计	774,229,417.78	261,419.98	6,655,816.05	767,835,021.71
2009 年度:				
股本溢价	-	736,011,679.55	-	736,011,679.55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	736,011,679.55	-	736,011,679.55
可转换公司债券行使转换权	-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
同一控制下合并形成的差额	-	-	-	-

其他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其他资本公积	38,217,738.23	--	--	38,217,738.23
其中：可转换公司债券拆分的权益部分	-	-	-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公允价值	-	-	-	-
政府因公共利益搬迁给予的搬迁补偿款的结余	-	-	-	-
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38,217,738.23	-	-	38,217,738.23
合计	38,217,738.23	736,011,679.55	-	774,229,417.78

注 1：2010 年 3 月 29 日，本公司和日本丸红株式会社及丸红香港华南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双方约定，本公司以人民币 91,000,000.00 元收购日本丸红株式会社持有的华安公司 14%的股权，以人民币 32,500,000.00 元收购丸红香港华南有限公司持有的华安公司 5%的股权。2010 年 4 月 22 日，本公司完成了股权收购，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人民币 123,561,750.00 元，包括支付印花税等人民币 61,750.00 元。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华安公司 70%的股权。本公司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华安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人民币 6,655,816.05 元，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项目。

注 2：系本公司之联营公司中海油深燃能源有限公司本年资本公积增加，本公司按 30%持股比例相应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261,419.98 元。

28、盈余公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2010 年度：				
法定盈余公积	69,832,661.64	33,597,438.99	-	103,430,100.63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储备基金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69,832,661.64	33,597,438.99	-	103,430,100.63
2009 年度：				
法定盈余公积	42,293,148.90	27,539,512.74	-	69,832,661.64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储备基金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42,293,148.90	27,539,512.74	-	69,832,661.64

29、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2010 年度：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366,911,087.43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366,911,087.43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0,047,352.1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注 1)	33,597,438.99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应付普通股股利(注 2)	123,000,000.00	每 10 股派发红利人民币 1.00 元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年末未分配利润(注 3)	530,361,000.55	
2009 年度：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215,343,497.79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15,343,497.79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9,307,102.3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注 1)	27,539,512.74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应付普通股股利	90,2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年末未分配利润	366,911,087.43	

注 1：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法定盈余公积金按净利润之 10%提取。本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注 2：2010 年 4 月 20 日，本公司召开了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已发行之股份 1,230,000,000 股为基数计算，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

注 3：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中包括子公司已提取的盈余公积计人民币 34,480,873.14 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7,332,305.69 元)。

注 4：根据董事会的提议，2010 年度按已发行之股份 1,23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计算，拟以每 10 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30 元(含税)。上述股利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30、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6,516,550,219.20	3,815,490,391.90
其他业务收入	42,341,350.34	48,707,241.98
营业成本	5,497,030,263.31	2,828,263,740.75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管道燃气	1,885,063,682.64	1,226,429,175.03	1,395,723,789.30	733,635,751.61
其中：管道石油气	41,896,069.16	38,849,595.08	43,656,012.02	31,436,131.40
管道天然气	1,800,433,188.28	1,187,579,579.95	1,303,085,820.64	702,199,620.21
开户费	42,734,425.20	-	48,981,956.64	-
石油气批发	3,337,592,506.83	3,261,777,543.64	1,518,312,212.50	1,424,963,948.59
瓶装石油气	855,529,033.00	704,246,618.53	560,529,876.63	428,781,984.12
燃气工程及材料	438,364,996.73	274,395,269.91	340,924,513.47	214,181,364.52
合计	6,516,550,219.20	5,466,848,607.11	3,815,490,391.90	2,801,563,048.84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喜威(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77,960,206.82	5.76
深圳深岩燃气有限公司	370,102,498.20	5.64
Shv Gas Supply & Risk Management Singapore Branch	368,276,774.83	5.62
中石化(香港)石油气有限公司	349,300,718.04	5.32
广东港建液化气有限公司	242,927,856.32	3.70
合计	1,708,568,054.21	26.04

31、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12,067,230.81	11,213,642.58	应税收入的3%或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33,565.14	1,851,591.54	已交营业税、增值税的1%，自2010年12月起，税率为7%
教育费附加	875,208.83	784,304.49	已交营业税、增值税的3%
其他	2,537,768.45	693,121.28	
合计	17,413,773.23	14,542,659.89	

32、销售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261,040,074.82	229,347,341.92
折旧费	47,631,804.20	100,265,577.64
无形资产摊销	7,013,781.40	6,928,921.4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473,395.84	10,706,821.60
租赁费	30,267,920.48	28,304,901.52
销售服务费	16,310,033.49	9,539,740.10
消防安全费	28,840,752.40	24,798,118.02
修理费	32,133,868.25	20,837,994.91
运输费	32,487,119.72	27,503,875.94
咨询顾问费	7,526,483.30	15,891,740.62
办公费	10,176,307.75	9,056,724.54
差旅费	11,919,176.59	8,273,062.09
广告宣传费	7,256,640.01	4,946,745.72
水电费	7,989,620.24	4,943,742.37
保险费	20,389,229.48	8,996,819.22
其他	86,066,664.01	77,074,461.37
合计	617,522,871.98	587,416,589.05

33、管理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58,921,181.45	50,620,796.40
折旧费	9,667,892.59	8,270,983.64
无形资产摊销	3,630,159.60	3,630,159.60
差旅费	6,586,419.82	6,989,088.76
运输费	6,564,886.29	6,365,385.78
会议费	2,849,012.40	2,785,069.19
业务费	4,599,263.58	3,799,163.37
办公费	3,196,634.82	2,059,080.84
其他	22,256,406.65	17,894,834.36
合计	118,271,857.20	102,414,561.94

34、财务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90,834,632.99	71,282,580.18
减：已资本化的利息费用	4,560,205.23	11,136,581.50
减：利息收入	35,693,073.38	8,894,106.55
汇兑差额	(20,763,447.74)	1,330,841.05
减：已资本化的汇兑差额	-	-
其他	4,535,414.90	1,441,392.02
合计	34,353,321.54	54,024,125.20

35、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5,962,467.47	64,431,006.28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306,243.89	(8,609,394.4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注)	21,215,660.93	-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持有至到期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其他	-	-
合计	119,484,372.29	55,821,611.85

注：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系出售所持深圳市建业冠德石油产品有限公司股权所产生的投资收益，详见附注(五)9之说明。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比上年增减变动的原因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87,061,016.59	60,058,278.52	被投资单位分配增加
深圳大鹏液化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8,751,450.88	4,222,727.76	被投资单位分配增加
深圳市宝燃盛大加油站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合计	95,962,467.47	64,431,006.28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比上年增减变动的原因
深圳市建业冠德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1,222,708.25	1,065,823.25	被投资单位盈利增加
中海油深燃能源有限公司	1,062,905.96	(9,675,217.68)	被投资单位盈利增加
深圳中石油深燃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20,975.75	-	被投资单位盈利增加
江西中石油昆仑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346.07)	-	被投资单位亏损
合计	2,306,243.89	(8,609,394.43)	

上述投资收益的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3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627,682.61	2,848,443.86
二、存货跌价损失	-	2,050,398.17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	111,585.16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	-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	-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	-
十四、其他	-	-
合计	627,682.61	5,010,427.19

37、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518,356.64	281,595.49	518,356.6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93,727.64	281,595.49	93,527.64
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处置利得	424,629.00	-	424,629.00
债务重组利得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	-
接受捐赠	-	-	-
政府补助	2,075,974.00	1,066,932.00	2,075,974.00
滞纳金收入	5,241,212.37	4,796,089.17	5,241,212.37
其他	1,951,529.34	2,053,513.69	1,951,529.34
合计	9,787,072.35	8,198,130.35	9,787,072.35

(2) 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说明
政策性亏损补助	-	-	
政府奖励款	1,641,000.00	-	经济发展扶持资金、纳税奖励款
税费返还	-	432,952.00	土地使用税、营业税
其他补助	434,974.00	633,980.00	
合计	2,075,974.00	1,066,932.00	

38、营业外支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880,569.39	2,363,383.02	2,880,569.3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72,952.17	319,115.36	372,952.17
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处置损失	2,507,617.22	2,044,267.66	2,507,617.22
债务重组损失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	-	-
对外捐赠	864,410.00	49,954.50	864,410.00
其他	699,028.28	1,039,573.94	699,028.28
合计	4,444,007.67	3,452,911.46	4,444,007.67

39、所得税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72,441,997.64	44,111,240.57
递延所得税调整	(8,851,512.16)	(2,631,228.41)
合计	63,590,485.48	41,480,012.16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会计利润	398,499,236.64	333,092,360.60
按 22% 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上年度：10%)	87,669,832.06	33,309,236.06
不可抵扣费用的纳税影响	1,060,476.07	575,162.10
免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25,591,987.49)	(5,582,161.19)
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5,494.62	1,236,296.00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754,133.70)	-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	-
在其他地区的子公司税率不一致的影响	1,200,803.92	11,941,479.19
所得税费用合计	63,590,485.48	41,480,012.16

40、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320,047,352.11	269,307,102.38
其中：归属于持续经营的净利润	320,047,352.11	269,307,102.38
归属于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分母为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股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年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1,230,000,000	1,100,000,000
加：本年发行的普通股加权数	-	-
减：本年回购的普通股加权数	-	-
年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数	1,230,000,000	1,100,000,000

每股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按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	0.26	0.24
稀释每股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按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持续经营净利润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	0.26	0.24
稀释每股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按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终止经营净利润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	-	-
稀释每股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41、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到的押金及保证金净额	31,113,836.32	48,105,710.65
收到用户燃气保险费净额	1,186,832.00	10,307,844.80
收回的天然气管道置换费用	17,000,000.00	-
收回深圳市建业冠德石油产品有限公司往来款	5,400,000.00	-
政府补助(注)	2,075,974.00	1,066,932.00
利息收入	16,028,496.69	5,881,194.79
滞纳金收入	5,241,212.37	4,796,089.17
其他	19,971,407.88	5,564,269.82
合计	98,017,759.26	75,722,041.23

注：政府补助详见附注(五)37(2)。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代垫的天然气置换费用	16,490,285.41	13,648,709.54
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中的支付额	289,461,633.55	213,903,398.00
支付的气表检测及更换费净额	1,675,419.27	7,155,694.31
银行手续费	4,535,414.90	1,441,392.02
其他	1,647,713.69	13,221,032.87
合计	313,810,466.82	249,370,226.74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因购入子公司而增加的现金	-	-
用于质押借款的定期存款到期转入(注)	317,467,007.79	397,900,532.96
合计	317,467,007.79	397,900,532.96

注：用于质押借款的定期存款详见附注(五)1。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用于质押借款的定期存款转出(注)	1,198,655,162.05	317,467,007.79
因合并范围变更而减少的现金	722,793.67	1,813,309.09
合计	1,199,377,955.72	319,280,316.88

注：用于质押借款的定期存款详见附注(五)1。

(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融资相关费用	-	5,271,686.52
合计	-	5,271,686.52

4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34,908,751.16	291,612,348.44
加：资产减值准备	627,682.61	5,010,427.1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7,516,849.68	147,156,468.53
无形资产摊销	12,528,900.45	10,915,472.3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235,645.76	10,914,791.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2,362,212.75	2,081,787.5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财务费用	86,274,427.76	60,145,998.68
投资损失(收益)	(119,484,372.29)	(55,821,611.8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	(6,220,283.75)	(2,631,228.4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	-	-
存货的减少(增加)	(34,982,347.11)	(93,349,358.20)
其他流动资产的减少(增加)	(36,262,995.20)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166,172,934.79)	(43,861,995.4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174,604,902.28	169,725,010.46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936,439.31	501,898,111.0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752,374,309.10	1,434,448,733.10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434,448,733.10	654,486,191.03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2,074,424.00)	779,962,542.07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一、现金	752,374,309.10	1,434,448,733.10
其中：库存现金	800,272.60	478,452.5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51,574,036.50	1,433,970,280.5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存放同业款项	-	-
拆放同业款项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2,374,309.10	1,434,448,733.10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实际控制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2.60	52.60	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K3172806-7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2009 年 9 月 3 日，根据《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深发[2009]9 号），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 1 号决议，本公司原股东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四)1。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详见附注(五)8。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副总经理等	关键管理人员	不适用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海油深燃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	天然气	参照市场价格	14,965,334.76	1.41	4,902,947.91	0.18
关联交易说明	2010年5月1日本公司与中海油深燃能源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KG-10-007的天然气采购合同,合同中规定本公司每月向供气方提交下月的供需气量计划,双方商议确定最终供气量。交易价格以每月20日深圳大鹏液化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当月LNG供应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商议确定最终价格。该合同有效期为2010年5月1日至2011年4月30日止,合同期满后,供需双方应协商续签下一供应期供用气合同。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422,741.00	7,846,500.0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建业冠德石油产品有限公司(注)	-	5,400,000.00
应付账款	中海油深燃能源有限公司	609,344.76	-

注：在本公司转让深圳市建业冠德石油产品有限公司股权之前，该公司系本公司的合营公司。

(七) 承诺事项

1、资本承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1,264,188,069.75	713,721,692.26
- 大额发包合同	-	-
- 对外投资承诺(注)	19,470,000.00	1,770,000.00
合计	1,283,658,069.75	715,491,692.26

注：2010 年 3 月 25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关于收购成都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50% 股权的议案。同意以人民币 1,947 万元价格收购景德镇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成都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50% 股权。截止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该项收购尚未完成。

2、经营租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19,612,601.50	18,996,413.94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14,633,700.36	16,874,957.52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8,961,563.42	14,559,511.52
以后年度	16,824,243.80	31,074,975.33
合计	60,032,109.08	81,505,858.31

3、其他承诺事项

2004 年 4 月 30 日及 2005 年 11 月 23 日，本公司与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签订《天然气销售合同》及《天然气销售合同之第一修改协议》，约定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向本公司供应天然气的年合同量和浮宽限量以及天然气价格（气价根据合同条款 10 约定的内容与计算方法确定），合同的基本期限是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商业运转起始日起算的 25 年。同时，合同约定了本公司的照付不议义务（合同期内约定的照付不议的总量为 34,502 万吉焦），即当本公司的实际提取量少于照付不议量时，而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又无法免除约定本公司的照付不议义务，则本公司必须按照照付不议量付款。

2010 年 2 月 8 日，本公司与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东贸易分公司签订《天然气销售合同》，约定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东贸易分公司向本公司供应天然气的年合同量和天然气价格（气价根据合同条款 11 约定的内容与计算方法确定，气价会受到国际油价的影响），合同的基本期限是从合同签订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或按合同第 15 或 16 条规定的一个更早的日期或按合同第 9.3.3 或 22.1 条规定的任何延展期结束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时间为止的一段时间）。同时，合同约定了本公司的照付不议义务，即当本公司的实际提取量少于照付不议量且又无法根据合同条款 13 免除欠提量的义务时，本公司必须按照照付不议量付款。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项目	金额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59,900,000.00 元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股利	上述拟分配股利方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2、2010 年 11 月 10 日，本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于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在中国境内发行

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注册有效期为 2 年，本公司可以在 2 年内分期发行，每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不超过 1 年。

2011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完成了 2011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 亿元，期限为 1 年，单位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票面利率为 4.56%。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九）其他重要事项

1、借款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当期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	资本化率
存货	-	-
在建工程	4,560,205.23	4.45%
无形资产	-	-
当期资本化借款费用小计	4,560,205.23	-
计入当期损益的借款费用	86,274,427.76	-
当期借款费用合计	90,834,632.99	-

2、分部报告

根据本公司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三个报告分部。本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本公司各个报告分部提供的主要产品及劳务分别为：石油气批发、瓶装石油气、管道燃气及其他。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分部间转移交易以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分部收入和分部费用按各分部的实际收入和费用确定。分部资产或负债按经营分部日常活动中使用的可归属于该经营分部的资产或产生的可归属于该经营分部的负债分配。

(1) 分部报告信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石油气批发		瓶装石油气		管道燃气及其他		未分配项目		分部间相互抵减		合计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营业收入												
对外交易收入	3,337,592,506.83	1,512,465,281.97	887,185,815.66	588,338,583.36	2,334,113,247.05	1,763,393,768.55	-	-	-	-	6,558,891,569.54	3,864,197,633.88
分部间交易收入	732,577,320.22	464,983,003.50	22,954,081.96	20,253,599.79	31,716,138.57	37,427,934.29	-	-	(787,247,540.75)	(522,664,537.58)	-	-
分部营业收入合计	4,070,169,827.05	1,977,448,285.47	910,139,897.62	608,592,183.15	2,365,829,385.62	1,800,821,702.84	-	-	(787,247,540.75)	(522,664,537.58)	6,558,891,569.54	3,864,197,633.88
报表营业收入合计											6,558,891,569.54	3,864,197,633.88
分部费用	4,050,455,293.58	1,949,939,543.50	901,931,145.95	594,926,162.28	2,120,080,871.09	1,569,470,935.82	-	-	(787,247,540.75)	(522,664,537.58)	6,285,219,769.87	3,591,672,104.02
投资收益	8,107,142.56	7,878,268.13	150,000.00	150,000.00	178,358,364.62	82,581,207.51	-	-	(67,131,134.89)	(34,787,863.79)	119,484,372.29	55,821,611.85
分部营业利润(亏损)	27,821,676.03	35,387,010.10	8,358,751.67	13,816,020.87	424,106,879.15	313,931,974.53	-	-	(67,131,134.89)	(34,787,863.79)	393,156,171.96	328,347,141.71
调节项目：												
报表营业利润	27,821,676.03	35,387,010.10	8,358,751.67	13,816,020.87	424,106,879.15	313,931,974.53	-	-	(67,131,134.89)	(34,787,863.79)	393,156,171.96	328,347,141.71
营业外收入	-	600,000.00	692,177.00	357,107.93	9,094,895.35	7,241,022.42	-	-	-	-	9,787,072.35	8,198,130.35
营业外支出	47,086.58	6,307.27	2,553,514.88	2,480,202.91	1,843,406.21	966,401.28	-	-	-	-	4,444,007.67	3,452,911.46
利润总额	27,774,589.45	35,980,702.83	6,497,413.79	11,692,925.89	431,358,368.29	320,206,595.67	-	-	(67,131,134.89)	(34,787,863.79)	398,499,236.64	333,092,360.60
所得税	4,505,192.17	6,724,841.07	1,620,251.30	2,439,355.84	57,465,042.01	32,315,815.25	-	-	-	-	63,590,485.48	41,480,012.16
净利润	23,269,397.28	29,255,861.76	4,877,162.49	9,253,570.05	373,893,326.28	287,890,780.42	-	-	(67,131,134.89)	(34,787,863.79)	334,908,751.16	291,612,348.44
分部资产总额	2,511,851,931.83	1,577,394,346.74	296,595,322.88	323,925,025.94	4,917,220,357.00	4,466,025,608.36	-	-	(461,277,222.46)	(375,323,477.26)	7,264,390,389.25	5,992,021,503.78
调节项目：	-	-	-	-	-	-	-	-	-	-	-	-
报表资产总额	2,511,851,931.83	1,577,394,346.74	296,595,322.88	323,925,025.94	4,917,220,357.00	4,466,025,608.36	-	-	(461,277,222.46)	(375,323,477.26)	7,264,390,389.25	5,992,021,503.78
分部负债总额	1,896,708,658.89	892,130,305.26	128,378,556.66	152,396,389.32	2,386,938,573.72	2,193,927,671.76	-	-	(18,650,905.31)	(62,754,623.43)	4,393,374,883.96	3,175,699,742.91
调节项目：	-	-	-	-	-	-	-	-	-	-	-	-
报表负债总	1,896,708,658.89	892,130,305.26	128,378,556.66	152,396,389.32	2,386,938,573.72	2,193,927,671.76	-	-	(18,650,905.31)	(62,754,623.43)	4,393,374,883.96	3,175,699,742.91

额												
补充信息：												
折旧	22,216,165.10	22,000,677.00	8,694,186.66	7,253,736.91	96,606,497.92	117,902,054.62	-	-	-	-	127,516,849.68	147,156,468.53
摊销	3,630,159.60	3,630,159.60	11,627,636.46	9,510,108.59	9,506,750.15	8,689,995.98	-	-	-	-	24,764,546.21	21,830,264.17
利息收入	23,091,222.58	4,693,783.17	648,137.20	577,890.09	15,790,528.99	6,822,842.72	-	-	3,836,815.39	3,200,409.43	35,693,073.38	8,894,106.55
利息费用	24,428,063.57	4,528,356.36	12,416.80	6,208.40	65,670,762.78	58,811,843.35	-	-	(3,836,815.39)	(3,200,409.43)	86,274,427.76	60,145,998.68
当期确认的减值损失	-	(1,301,200.00)	240,486.62	204,988.88	387,195.99	6,106,638.31	-	-	-	-	627,682.61	5,010,427.19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确认的投资收益	-	-	-	-	23,521,904.82	(8,609,394.43)	-	-	-	-	23,521,904.82	(8,609,394.43)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金额	-	-	-	-	43,827,737.94	33,055,075.28	-	-	-	-	43,827,737.94	33,055,075.28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非流动资产	336,610,148.75	360,769,860.09	173,637,543.76	162,584,459.57	3,257,313,973.34	2,447,835,667.06	-	-	-	-	3,767,561,665.85	2,971,189,986.72
资本性支出	2,475,193.72	7,486,032.65	34,035,299.02	72,932,588.08	889,086,522.48	477,887,413.46	-	-	-	-	925,597,015.22	558,306,034.19
其中：在建工程支出	2,114,480.82	7,062,362.57	2,887,335.79	-	823,850,664.86	412,578,687.87	-	-	-	-	828,852,481.47	419,641,050.44
购置固定资产支出	360,712.90	423,670.08	5,511,855.64	40,184,695.63	19,495,333.26	32,822,647.38	-	-	-	-	25,367,901.80	73,431,013.09
购置无形资产支出	-	-	-	7,811,095.22	6,170,019.72	19,622,501.82	-	-	-	-	6,170,019.72	27,433,597.04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	-	-	-	-	-	-	-	-	-	-	-

(2) 按收入来源地划分的对外交易收入和资产所在地划分的非流动资产

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本公司的绝大部分对外交易收入源自中国，全部资产均位于中国。

(3) 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

本公司并无依赖任何主要客户。

3、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银行存款、股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附注(五)。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1 市场风险

1.1.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港币有关，除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华安公司以美元进行采购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除下表所述资产为美元、港币余额外，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港币)	551,115.75	777,433.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美元)	3,128,200.84	612,696.36
应付账款(美元)	415,509,253.10	340,675,298.11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外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判断，目前人民币兑换美元、港币的汇率处于上升周期，上述外币资产和负债预期在未来的经营期间给本公司带来汇兑收益的可能性远大于带来汇兑损失的可能性，故本公司基于上述判断暂未采取措施规避外汇风险。如果汇率波动趋势一旦发生改变，本公司会针对每一个海外合同制定独立的财务安排。

1.1.2. 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

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以消除利率变动的公允价值风险。

1.2 信用风险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公司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成立了一个小组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由于本公司的风险敞口分布在多个合同方和多个客户，因此本公司没有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1.3 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主要原因系为节省财务费用而优先使用借款利率较低的短期借款所致。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目前，本公司对现有债务进行了详细安排，本公司将会评估减轻负债(尤其是短期负债)的各种措施，采取不限于股权融资、以长期借款置换短期借款等方式降低公司的流动风险。

本公司将银行借款作为主要资金来源。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56.85 亿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2.80 亿元)，其中尚未使用的长期借款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0.83 亿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8.64 亿元)。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1 年以内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货币资金	1,953,029,471.15	-	-
应收票据	92,969,685.21	-	-
应收账款	313,955,564.81	-	-
应收利息	13,612,226.44	-	-
其他应收款	132,705,428.42	-	-
短期借款	(2,812,280,434.65)	-	-
应付账款	(650,985,171.92)	-	-
应付利息	(11,999,660.24)	-	-
其他应付款	(389,466,232.03)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873,823.01)	-	-

(2)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按照下述方法确定：

具有标准条款及条件并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分别参照相应的活跃市场现行出价及现行要价确定；

其他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不包括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为基础的通用定价模型确定或采用可观察的现行市场交易价格确认。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该等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3)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的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3.1.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

3.1.1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假设：所有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及现金流量套期均高度有效。

3.1.2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汇率变动	本年度		上年度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所有外币	对人民币升值 5%	20,591,496.83	20,591,496.83	16,964,258.40	16,964,258.40
所有外币	对人民币贬值 5%	(20,591,496.83)	(20,591,496.83)	(16,964,258.40)	(16,964,258.40)

3.2.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3.2.1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

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仅仅影响其利息收入或费用；

对于指定为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其公允价值，并且所有利率套期预计都是高度有效的；

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利率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

3.2.2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利率变动	本年度		上年度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银行借款	增加 1%	(27,988,248.11)	(27,988,248.11)	(18,265,025.08)	(18,265,025.08)
银行借款	减少 1%	27,988,248.11	27,988,248.11	18,265,025.08	18,265,025.08

(十)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人民币元

种类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组合	105,072,519.90	100.00	425,780.10	0.41	88,589,436.57	100.00	386,414.65	0.44
组合小计	105,072,519.90	100.00	425,780.10	0.41	88,589,436.57	100.00	386,414.65	0.4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合计	105,072,519.90	100.00	425,780.10	0.41	88,589,436.57	100.00	386,414.65	0.44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组合：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半年以内	98,405,396.32	93.65	4,664.02	98,400,732.30	85,945,794.92	97.01	-	85,945,794.92
半年至 1 年	1,578,826.61	1.50	88,941.33	1,489,885.28	1,026,609.80	1.16	47,848.59	978,761.21
1 至 2 年	4,484,966.78	4.27	70,391.11	4,414,575.67	1,274,859.38	1.44	213,210.92	1,061,648.46
2 至 3 年	376,784.73	0.36	171,165.45	205,619.28	59,569.18	0.07	12,313.84	47,255.34
3 年以上	226,545.46	0.22	90,618.19	135,927.27	282,603.29	0.32	113,041.30	169,561.99
合计	105,072,519.90	100.0	425,780.10	104,646,739.80	88,589,436.57	100.00	386,414.65	88,203,021.92

(2)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深圳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客户	3,473,637.70	半年以内	3.31
美视电厂	客户	2,764,000.97	1 至 2 年	2.63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2,569,365.10	半年以内	2.44
华美板材有限公司	客户	2,500,000.00	半年以内	2.38
深圳市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客户	2,066,765.71	半年以内	1.97
合计		13,373,769.48		12.73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人民币元

种类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组合	350,705,257.26	98.26	1,789,998.63	0.51	180,789,917.98	94.17	833,831.29	0.46
组合小计	350,705,257.26	98.26	1,789,998.63	0.51	180,789,917.98	94.17	833,831.29	0.4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194,106.35	1.74	6,194,106.35	100.00	11,194,106.35	5.83	7,499,741.74	67.00
合计	356,899,363.61	100.00	7,984,104.98	2.24	191,984,024.33	100.00	8,333,573.03	4.34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账龄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半年以内	336,140,430.87	94.18	-	336,140,430.87	175,441,356.59	91.38	-	175,441,356.59
半年至 1 年	4,831,704.64	1.35	225,998.70	4,605,705.94	1,488,109.62	0.78	261,459.53	1,226,650.09
1 至 2 年	6,272,222.98	1.76	582,955.66	5,689,267.32	7,336,453.00	3.82	1,678,297.56	5,658,155.44
2 至 3 年	1,937,000.00	0.54	386,460.00	1,550,540.00	56,812.03	0.03	52,612.03	4,200.00
3 年以上	7,718,005.12	2.17	6,788,690.62	929,314.50	7,661,293.09	3.99	6,341,203.91	1,320,089.18
合计	356,899,363.61	100.00	7,984,104.98	348,915,258.63	191,984,024.33	100.00	8,333,573.03	183,650,451.30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组合：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半年以内	336,140,430.87	95.85	-	336,140,430.87	175,441,356.59	97.05	-	175,441,356.59
半年至 1 年	4,831,704.64	1.38	225,998.70	4,605,705.94	1,488,109.62	0.82	261,459.53	1,226,650.09
1 至 2 年	6,272,222.98	1.79	582,955.66	5,689,267.32	2,336,453.00	1.29	372,662.17	1,963,790.83
2 至 3 年	1,937,000.00	0.55	386,460.00	1,550,540.00	56,812.03	0.03	52,612.03	4,200.00
3 年以上	1,523,898.77	0.43	594,584.27	929,314.50	1,467,186.74	0.81	147,097.56	1,320,089.18
合计	350,705,257.26	100.00	1,789,998.63	348,915,258.63	180,789,917.98	100.00	833,831.29	179,956,086.69

年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详见附注(五)4(1)之说明。

(2)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深圳市人民政府(注)	政府部门	45,091,281.42	半年以内	12.63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注)	供应商	26,557,522.74	半年以内	7.44
肇庆深燃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20,912,027.96	半年以内	5.86
景德镇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9,173,460.57	半年以内	2.57
赣州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8,417,189.50	半年以内	2.36
合计		110,151,482.19		30.86

注：详见附注(五)4(4)之注释。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红利
华安公司(注 1)	成本法	400,007,330.00	380,701,673.57	123,561,750.00	504,263,423.57	70	70	不适用	-	-	58,942,102.00
深圳市深燃石油气有限公司(注 2)	成本法	1,012,922.55	1,012,922.55	-	1,012,922.55	1	1	不适用	-	-	81,890.33
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0.00	300,449,404.82	-	300,449,404.82	100	100	不适用	-	-	-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0	3,000,000.00	-	3,000,000.00	100	100	不适用	-	-	-
宜春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948,000.00	30,948,000.00	-	30,948,000.00	100	100	不适用	-	-	-
深圳市深燃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注 3)	成本法	3,000,000.00	-	3,000,000.00	3,000,000.00	100	100	不适用	-	-	-
深圳市建业冠德石油产品有限公司(注 4)	权益法	1,470,000.00	3,230,292.96	(3,230,292.96)	-	-	-	不适用	-	-	2,151,752.31
深圳市燃气用具有限公司	权益法	632,000.00	-	-	-	20	20	不适用	-	-	-
澳大利亚CTA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注 5)	权益法	830,000.00	830,000.00	(830,000.00)	-	-	-	不适用	-	-	-
深圳中石油深燃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权益法	24,500,000.00	24,500,000.00	20,975.75	24,520,975.75	49	49	不适用	-	-	-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成本法	230,872,426.00	230,872,426.00	-	230,872,426.00	10	10	不适用	-	-	87,061,016.59
深圳大鹏液化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0	5,000,000.00	-	5,000,000.00	10	10	不适用	-	-	8,751,450.88
合计		1,001,272,678.55	980,544,719.90	122,522,432.79	1,103,067,152.69				-	-	156,988,212.11
减：减值准备			830,000.00		-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979,714,719.90		1,103,067,152.69						

注 1：详见附注(五)27 之说明。

注 2：华安公司和本公司分别持有深圳市深燃石油气有限公司 99%和 1%的股权，本公司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深圳市深燃石油气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故深圳市深燃石油气有限公司属于本公司的子公司。

注 3：2010 年 5 月 20 日，本公司在深圳市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深燃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

注 4：详见附注(五)9(1)注 1 之说明。

注 5：详见附注(五)9(1)注 2 之说明。

(2) 本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之被投资单位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未受到限制。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2,047,601,017.77	1,564,852,042.38
其他业务收入	29,866,580.84	40,789,203.75
营业成本	1,384,724,573.06	909,559,336.39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管道燃气	1,737,282,498.99	1,144,638,433.34	1,303,999,593.43	698,873,185.01
其中：管道石油气	41,226,306.32	38,124,159.93	43,326,344.77	31,179,773.60
管道天然气	1,653,321,767.47	1,106,514,273.41	1,211,691,292.02	667,693,411.41
开户费	42,734,425.20	-	48,981,956.64	-
石油气批发	-	-	-	-
燃气工程及材料	310,318,518.78	221,170,870.40	260,852,448.95	186,823,980.94
其他	-	-	-	-
合计	2,047,601,017.77	1,365,809,303.74	1,564,852,042.38	885,697,165.95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肇庆深燃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93,764,407.69	4.51
深圳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70,731,536.70	3.41
赣州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47,166,962.49	2.27
景德镇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26,896,515.27	1.30
深圳南玻浮法玻璃有限公司	26,445,058.80	1.27
合计	265,004,480.95	12.76

5、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4,836,459.80	91,190,601.94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43,684.00	1,065,823.2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1,215,660.93	-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持有至到期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其他	-	-
合计	177,295,804.73	92,256,425.19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比上年增减变动的原因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87,061,016.59	60,058,278.52	被投资单位分配增加
深圳大鹏液化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8,751,450.88	4,222,727.76	被投资单位分配增加
华安公司	58,942,102.00	26,830,017.19	被投资单位分配增加
深圳市深燃石油气有限公司	81,890.33	79,578.47	被投资单位分配增加
合计	154,836,459.80	91,190,601.94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比上年增减变动的原因
深圳市建业冠德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1,222,708.25	1,065,823.25	被投资单位盈利增加
深圳中石油深燃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20,975.75	-	被投资单位盈利增加
合计	1,243,684.00	1,065,823.25	

上述投资收益的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35,974,389.87	275,395,127.41
加：资产减值准备	(309,942.60)	5,829,205.2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4,996,773.22	90,539,190.73
无形资产摊销	7,232,403.97	6,003,203.9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45,197.65	775,707.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	225,325.78	(168,265.2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财务费用	50,593,740.92	44,494,967.16
投资收益	(177,295,804.73)	(92,256,425.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	(5,140,0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
存货的减少	2,900,996.17	5,271,167.71
其他流动资产的减少(增加)	(11,524,056.55)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143,937,296.48)	20,214,342.2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0,767,936.84	36,421,594.46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029,664.06	392,519,815.9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478,003,232.25	1,086,999,709.78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1,086,999,709.78	217,718,390.95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8,996,477.53)	869,281,318.8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一、现金	478,003,232.25	1,086,999,709.78
其中: 库存现金	84,979.28	145,724.9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77,918,252.97	1,086,853,984.7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存放同业款项	-	-
拆放同业款项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8,003,232.25	1,086,999,709.78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本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7、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华安公司	提供劳务	运输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	3,074,508.50	14.34	4,368,703.48	10.08
深圳市深燃石油气有限公司	销售	物资	参照市场价格	28,270,572.82	13.64	31,249,719.69	72.13
深圳市华安利民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运输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	371,057.26	1.73	137,371.60	0.32
九江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销售	天然气	参照市场价格	18,090,542.33	1.09	20,314,667.53	1.68
赣州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销售	天然气	参照市场价格	48,187,644.82	2.91	45,849,038.82	3.78
景德镇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销售	天然气	参照市场价格	26,922,872.97	1.63	14,308,842.73	1.18
成都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销售	物资	参照市场价格	-	-	264,547.01	0.01
梧州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销售	天然气	参照市场价格	7,029,092.70	0.43	2,788,477.71	0.23
肇庆深燃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	天然气	参照市场价格	100,184,512.29	6.06	49,677,945.89	4.10
九江县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运输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	65,620.35	0.31	340,467.49	0.03
宜春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销售	天然气	参照市场价格	11,713,793.24	0.71	4,585,353.75	0.38
华安公司	采购	石油气	参照市场价格	11,721,969.81	30.82	10,442,684.09	0.37
深圳市深燃石油气有限公司	采购	石油气	参照市场价格	22,954,081.95	60.35	20,412,128.28	0.73
泰安深燃液化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采购	天然气	参照市场价格	112,625,380.27	10.40	95,427,255.31	3.42
中海油深燃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	天然气	参照市场价格	14,965,334.76	1.41	4,902,947.91	0.18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其他应收款	华安公司	367,249.48	348,700.74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深燃石油气有限公司	711,654.01	567,404.84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151,418.80	60,898.01
其他应收款	九江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19,177,322.44	6,755,811.42
其他应收款	赣州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76,613,680.19	20,844,715.57

其他应收款	景德镇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9,173,460.57	7,946,871.80
其他应收款	成都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45,000,000.00	309,520.00
其他应收款	梧州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18,219,859.87	5,945,429.13
其他应收款	泰安深燃液化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16,004,360.00	4,659,530.00
其他应收款	肇庆深燃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27,417,493.54	15,462,758.70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建业冠德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	5,4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宜春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28,889,698.66	18,233,609.06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华安利民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31,487.80	-
其他应付款	华安公司	520,155.70	2,034,484.00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深燃石油气有限公司	11,328,377.36	5,209,839.85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14,579,620.86	44,700,352.64
其他应付款	景德镇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7,084,142.10	5,427,648.84
其他应付款	梧州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14,600.94	551,281.59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8,232,546.35	14,006,317.81
其他应付款	泰安深燃液化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8,945,610.06	11,119,982.66
其他应付款	九江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9,149,573.71	93,495.34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深燃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808,753.29	-
其他应付款	宜春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4,923,282.26	102,164.02
其他应付款	成都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404,212.04	76,874.03
其他应付款	肇庆深燃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365,518.22	39,906.05
其他应付款	其他关联方	97,814.24	24,999.36

(3) 本公司设有资金结算中心统一管理并调度集团内资金。各子公司根据资金余缺情况，向母公司存入或者拆借资金，母公司向其支付或者收取一定的资金占用费。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

特许经营协议

2004年9月7日，本公司与深圳市建设局签订《深圳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协议约定授予本公司统一经营深圳市的行政区域内的一切管道燃气业务，特许经营权自2003年9月1日至2033年9月1日，特许经营费为人民币1元。协议还约定，除本公司自行投资建设的管道燃气设施外，本公司需租赁深圳市及其所辖区各级人民政府或各部门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投资建设的全部市政管道燃气设施计人民币22,524.70万元，租赁期限同特许经营权期限，租金为每年人民币1元，租赁期限内，本公司对租赁资产承担相关的资产责任和运营责任。

2006年10月13日，本公司与深圳市建设局签订《深圳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深圳市建设局经深圳市政府授权将新增管道燃气设施计人民币3,106.10万元租赁给本公司使用，租赁期限自租赁经营之日起至特许经营期限届满之日止，深圳市建设局不再另行收取新增管道燃气设施租金。

2008年4月23日，深圳市建设局以深建复[2008]10号文件同意以下事项：(i)本公司在国内A股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i)本公司上市后仍享有深圳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iii)管道燃气特许

经营监管费改为特许经营权使用费，从 2007 年度起缴纳，具体标准为 2007 年人民币 300 万元，2008 年度、2009 年度分别为人民币 600 万元，2010 年起按管道燃气业务当年销售收入的 0.5% 缴纳，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时按人民币 1,000 万元缴纳。

（十二）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公司的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于 2011 年 4 月 22 日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853,448.18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75,974.00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305,635.39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29,303.4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所得税影响额	(6,146,105.23)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46,571.32	--
合计	22,164,827.09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表是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0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而编制的。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71	0.26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82	0.24	不适用

3、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报表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变动幅度	差异原因
1	货币资金	1,953,029,471.15	1,753,915,740.89	11.35%	主要系 2010 年度经营盈利所致
2	预付款项	204,336,140.59	160,891,216.26	27.00%	主要系预付大额工程物资和天然气采购款所致
3	应收利息	13,612,226.44	1,090,657.51	1148.08%	主要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华安公司定期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4	存货	470,157,047.64	435,174,700.53	8.04%	主要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华安公司年末进口液化石油气存货增加所致
5	固定资产	2,105,472,064.74	2,005,653,456.65	4.98%	主要系 2010 年度购入和从在建工程转入所致
6	在建工程	1,054,195,062.93	389,209,417.50	170.86%	主要系本公司对在建工程继续投入所致
7	短期借款	2,782,324,810.77	1,728,502,508.13	60.97%	主要系本公司借入短期借款所致
8	应付账款	650,985,171.92	488,442,822.52	33.28%	主要系本公司采购增加所致
9	预收款项	303,380,507.76	254,042,743.33	19.42%	主要系本年预收的燃气工程款增加所致
10	应付利息	11,999,660.24	2,073,207.71	478.80%	主要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华安公司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11	其他应付款	389,466,232.03	336,952,818.33	15.58%	主要系收取的用气保证金及钢瓶押金增加所致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500,000.00	81,500,000.00	(79.75%)	主要系归还已到期长期借款所致
13	长期借款	-	16,500,000.00	100.00%	主要系将在一年内到期之长期借款重分类所致
14	盈余公积	103,430,100.63	69,832,661.64	48.11%	系本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15	未分配利润	530,361,000.55	366,911,087.43	44.55%	主要系本公司 2010 年度经营盈利所致
16	少数股东	239,389,382.40	375,348,594.02	(36.22%)	主要系本公司收购子公司华

	权益				安公司少数股权所致
17	营业收入	6,558,891,569.54	3,864,197,633.88	69.73%	主要系液化石油气批发业务增长所致
18	财务费用	34,353,321.54	54,024,125.20	(36.41%)	主要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华安公司的汇兑收益及本公司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19	资产减值损失	627,682.61	5,010,427.19	(87.47%)	主要系计提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减少所致
20	投资收益	119,484,372.29	55,821,611.85	114.05%	主要系本公司之被投资单位分派利润增加所致
21	营业外支出	4,444,007.67	3,452,911.46	28.70%	主要系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和对外捐赠支出增加所致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财务报告。
-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字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包德元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4月22日